

贵州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IZHOU PROVINCE

2022

第2期(总第465期)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管主办

贵州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IZHOU PROVINCE

2022 年第 2 期
(总第 465 期)
2022 年 2 月 20 日出版

发 布 政 令 公 开 政 务 指 导 工 作 服 务 社 会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主办: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处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
邮 编:550004
电 话:(0851) 86893035
传 真:(0851) 86893035
刊 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52-1140/D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
(国发〔2022〕2号) (3)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李炳军 (10)

【省政府令】

贵州省志愿服务办法(省政府令第204号) (25)
贵州省反间谍安全防范办法(省政府令第205号) (30)

【省政府文件】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
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黔府发〔2021〕15号) (34)

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贵州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黔府发〔2021〕16号) (35)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规划、
重大突发传染病防治规划的批复
(黔府函〔2021〕211号) (45)

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贵阳大数据科创城的批复
(黔府函〔2021〕212号) (45)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
批复(黔府函〔2021〕213号) (46)

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十四五”
建设规划的批复(黔府函〔2021〕214号) (46)

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赫章至六盘水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 (黔府函〔2021〕218号)	(47)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十四五”金融改革发展规划的批复(黔府函〔2021〕219号)	(48)
省人民政府关于车坝河等10条跨市州重点河流水量分配方案的批复 (黔府函〔2021〕220号)	(48)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的批复(黔府函〔2021〕221号)	(4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黔府办发〔2021〕27号)	(5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发〔2021〕28号)	(5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黔府办发〔2021〕29号)	(5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黔府办发〔2021〕31号)	(6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推进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发〔2021〕32号)	(6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新时代“多彩贵州·最美高速”创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96号)	(70)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 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函〔2021〕103号)	(74)

【人事任免】

省人民政府关于孙福强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黔府任〔2021〕34号)	(79)
省人民政府关于张焱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黔府任〔2021〕35号)	(79)
省人民政府关于张文伟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黔府任〔2021〕36号)	(79)

【收发文件目录】

2022年1月份收到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目录	(79)
2022年1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出文件目录	(80)

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 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

国发〔202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贵州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同时，贵州发展也面临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努力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贡献更大力量。

（二）战略定位。

——西部大开发综合改革示范区。发挥改革的先导和突破作用，大胆试、大胆闯、主动改，解决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

力，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探索路径。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样板区。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具有贵州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统筹对外开放通道和平台载体建设，深入推动制度型开放，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升级版。

——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深入实施数字经济战略，强化科技创新支撑，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为产业转型升级和数字中国建设探索经验。

——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筑牢长江、珠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科学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构建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做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篇大文章。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西部大开发综合改革取得明显进展，开放型经济水平显著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数字经济增速保持领先；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丰富，绿色转型成效明显；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稳步

增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取得实质性进展。到 2035 年，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基础设施通达程度、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环境全面改善，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二、建设西部大开发综合改革示范区

(四) 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贵州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加快建立产权流转和增值收益分配制度。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内调剂机制，开展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深化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推进息烽、湄潭、金沙等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开展集体石漠化土地市场化改革试点。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探索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有效处置方式。深化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建立“矿业权出让+登记”制度，完善“净矿出让”机制，建立健全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减免出让收益和相关税收等激励机制。探索战略性矿产资源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新机制。鼓励分区分类探索国有林场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允许贵州结合农业结构调整将符合条件的园地、灌木林恢复为耕地，新增耕地可用于占补平衡。加快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研究完善“西电东送”电价形成机制。推进数据确权，推动数据资源化、资产化改革，建立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和收益分配机制。

(五) 深化国企改革。支持指导贵州推

动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进行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调整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增量资本配置。深化效率导向的国资经营评价制度改革，推动国资监管切实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序推进能源、矿产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落实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稳妥推进白酒企业营销体制改革。

(六)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加快打造政务服务“一张网”，打通部门间数据壁垒，实现政务服务更大范围“一网通办”。全面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强化信用信息共享开放，完善信用承诺、修复和异议机制。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服务质效，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切实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

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

(七) 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细化落实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政策，支持贵州确定一批省重点帮扶县。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所得收益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探索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立农村存量建设用地通过增减挂钩实现跨村组区位调整机制。加

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完善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支持发展特色产业，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加大劳务输出和就地就近就业支持力度，拓宽搬迁群众就业渠道。支持广东与贵州建立更加紧密的结对帮扶关系，打造东西部协作的典范。

（八）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强化规划引领，分类推进村庄建设。充分考虑贵州农村公路建设实施情况，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车购税资金通过“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支持。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升级改造农村电网，加快农村光纤宽带、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动民族村寨、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发展，创建一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示范村。鼓励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参与贵州乡村振兴。依法依规探索以投资入股等多种方式吸引人才入乡，允许入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

（九）大力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严格落实全省耕地保护任务与责任，强化耕地数量保护和质量提升，调整优化耕地布局，核实整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促进优质耕地集中连片，到 2030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2800 万亩以上。做优做强特色优势农产品，提高重要农产品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水平。深入实施品牌强农战略，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农业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加快现代种业、特色优势杂粮、优质稻推

广，推动山地适用小型农机研发推广应用，推进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支持建设产地冷链物流设施，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流通企业和大型商超在贵州建设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推动“黔货出山”。

（十）全面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培育发展黔中城市群，增强要素集聚能力，打造区域高质量发展增长极。支持贵安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培育和发挥体制机制优势。深入推进毕节贯彻新发展理念示范区建设。加快发展区域中心城市，引导人口和经济合理分布，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同常住人口挂钩、由常住地提供的机制。将新增城镇人口纳入中央财政“人钱挂钩”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加强市政设施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推进燃气等城市管道建设和更新改造。

四、推动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提档升级

（十一）促进贸易投资自由便利。支持贵州主动对标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进一步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进全流程无纸化。支持发展数字贸易，探索建设数字丝绸之路国际数据港，重点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提供数据服务。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研究探索放宽特定服务领域自然人移动模式下的服务贸易市场准入限制措施。积极推动中欧班列开行。推动扩大机电产

品、绿色低碳化工产品、特色农产品等出口。

(十二) 畅通对内对外开放通道。巩固提升贵州在西部陆海新通道中的地位, 加快主通道建设, 推进贵阳至南宁、黄桶至百色铁路和黔桂铁路增建二线等建设, 研究建设重庆至贵阳高铁。开工建设铜仁至吉首等铁路, 实施贵广铁路提质改造工程, 适时开展兴义至永州至郴州至赣州、泸州至遵义、盘州经六盘水至威宁至昭通等铁路前期工作。研究建设重庆经遵义至贵阳至柳州至广州港、深圳港、北部湾港等铁路集装箱货运大通道。加快兰海、沪昆等国家高速公路繁忙路段扩容改造, 研究推进厦蓉、杭瑞、蓉遵、贵阳环城等国家高速公路扩容改造。积极开展与周边省份公路通道项目建设, 加快打通省际瓶颈路段。推进乌江、南北盘江—红水河航道提等升级, 稳步实施乌江思林、沙沱、红水河龙滩枢纽 1000 吨级通航设施项目, 推进望谟港、播州港、开阳港、思南港等港口建设, 打通北上长江、南下珠江的水运通道。加快贵阳、遵义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完善提升贵阳区域枢纽机场功能。加快威宁、黔北、盘州等支线机场建设。

(十三) 推进开放平台建设。加大贵阳航空口岸开放力度, 实施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加快遵义新舟机场、铜仁凤凰机场口岸建设。支持广州港、深圳港、北部湾港在贵州设立无水港。不断提升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中国(贵州)国际酒类博览会、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等展会活动的影响力。高标准、高水平办好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加快国际山地旅游目的地建设, 发展国际山地旅游联盟, 办好国际山地旅游

暨户外运动大会。

(十四) 加强区域互动合作。支持贵州积极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探索“大湾区总部+贵州基地”、“大湾区研发+贵州制造”等合作模式, 支持粤黔合作共建产业园区。推动贵州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 加强与其他沿江省份在环境污染联防联控、产业创新协同发展、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方面合作。积极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推进交通、能源、大数据、文化和旅游等领域合作。

五、加快构建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

(十五)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持贵州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 在数字技术、空天科技、节能降碳、绿色农药等优势前沿领域培育建设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进一步完善“中国天眼”(FAST) 数据资源整合能力, 国家科技计划对 FAST 核心科学目标给予支持。加强南方喀斯特地区绿色发展与生态服务整体提升技术研究示范。实施“科技入黔”, 加强公共大数据、智能采掘、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新能源动力电池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贵州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加快新能源动力电池及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 有序发展轻量化材料、电机电控、充换电设备等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 支持以装备制造及维修服务为重点的航空航天产业发展。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支持贵州符合条件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积极吸引数字经济、清洁能源、高端制造、山地农

业等行业领军人才，探索多元化柔性引才机制。

(十六) 实施数字产业强链行动。推进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和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市建设，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兴数字产业。加快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布局建设主数据中心和备份数据中心，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打造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支持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建设，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建设国家大数据安全靶场，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推动在矿产、轻工、新材料、航天航空等产业领域建设国家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适度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推动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

(十七) 推进传统产业提质升级。落实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支持贵州加大磷、铝、锰、金、萤石、重晶石等资源绿色勘探开发利用，加快磷化工精细化、有色冶金高端化发展，打造全国重要的资源精深加工基地。支持布局建设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关键设备等产业备份基地。发挥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原产地和主产区优势，建设全国重要的白酒生产基地。推进特色食品、中药材精深加工产业发展，支持将符合要求的贵州苗药等民族医药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推动传统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引导传统业态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全渠道、定制化、精准化营销创新。

(十八) 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繁荣发展。围绕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强贵州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弘扬，实施中国工农红军长征

纪念馆等重大项目，打造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做优做强黄果树、荔波樟江、赤水丹霞、百里杜鹃等高品质旅游景区，提升“山地公园省·多彩贵州风”旅游品牌影响力。支持培育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积极发展民族、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加强民族传统手工艺保护与传承，打造民族文化创意产品和旅游商品品牌。加快优秀文化和旅游资源的数字化转化和开发，推动景区、博物馆等发展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培育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数字文化和旅游品牌。

六、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十九) 改善提升自然生态系统质量。科学推进岩溶地区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支持苗岭、武陵山区、赤水河流域等一体化保护修复。加大对乌江、南北盘江、红水河、清水江生态保护修复的支持力度，实施重要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对易地扶贫搬迁迁出地和历史遗留矿山实施生态恢复。优先支持贵州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对处于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区的人员分批实施避险搬迁。实施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做好马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深入开展国家储备林建设，加快低效林改造，稳妥探索开展人工商品纯林树种结构优化调整试点，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研究设立梵净山、大苗山国家公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建设有害生物风险防控治理体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实施黔金丝

猴、楠木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保护工程。

(二十)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磷、锰、赤泥、煤矸石污染专项治理, 推动磷石膏、锰渣等无害资源化利用技术攻关和工程应用示范。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工程, 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飞灰利用处置示范工程。提高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二十一) 健全生态文明试验区制度体系。支持赤水河流域等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探索与长江、珠江中下游地区建立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推进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 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支持贵州探索开展生态资源权益交易和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 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 研究建立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探索将生态产品总值指标纳入相关绩效考核体系, 实施经济发展与生态产品总值“双考核”。探索创新山地生态系统保护利用模式, 建立健全用途管制规则, 在此基础上探索促进山地特色农业和山地旅游发展的政策。

(二十二) 积极推进低碳循环发展。加快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积极发展新能源, 扩大新能源在交通运输、数据中心等领域的应用。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 落实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要求, 力争新建项目能效达到标杆水平, 引导

存量项目分类有序开展节能改造升级。巩固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发挥森林固碳效益。探索实施碳捕获、利用与封存 (CCUS) 示范工程, 有序开展煤炭地下气化、规模化碳捕获利用和岩溶地质碳捕获封存等试点。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和再生资源规模化、高值化利用。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七、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二十三) 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和收入水平。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建设一批就业帮扶基地、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规模多层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设施, 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加大对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的支持力度, 做强职业技能服务品牌。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 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加强创新型、技能型人才培养, 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 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水平。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岗位, 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二十四) 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加强县域高中建设。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 推动职业院校与技工院校融合发展, 支持建设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支持贵州围绕发展急需探索设立大数据类、工业类、文化和旅游类高校, 推进部属高校结对帮扶贵州地方高校, 支持省部共建贵州地方高校、协同创新中心, 鼓励教育部直属高校招生计划增量向贵州适度倾斜, 稳步扩大贵州地方高校研究生培养规模。支持贵州深入

实施“国培计划”、“特岗计划”。

(二十五) 推进健康贵州建设。支持在贵州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推动市级医院提质扩能和县级医院提质达标，提升基层卫生健康综合保障能力。实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补短板工程，提升产前筛查诊断和出生缺陷防治、危重孕产妇救治、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能力。支持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实施“黔医人才计划”，拓展“医疗卫生援黔专家团”范围。完善远程医疗体系，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西部中心建设。

(二十六)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围绕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完善并动态调整贵州基本公共服务具体实施标准。建立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完善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租购并举有力保障缴存人基本住房需求。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适宜服务。全面构建育儿友好型社会，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八、强化重点领域安全保障和风险防范

(二十七) 提高水安全保障和洪涝灾害防治水平。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有效解决长期困扰贵州发展的工程性缺水难题。推进凤山水库、观音

水库等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力争开工建设花滩子、石龙、英武、宣威、车坝河、玉龙、美女山等水源工程和贵阳乌江供水工程，加快推进德隆等中型水库建设，力争到 2030 年全省水利工程设计供水能力达到 170 亿立方米以上。充分考虑地形条件，研究对贵州小型水库建设以打捆方式给予定额补助。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堤防和控制性枢纽等工程建设，持续深化兴仁、岩口等控制性枢纽工程论证。实施乌江、清水江、舞阳河等防洪提升工程。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继续实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水利工程坝区和淹没区用地按建设时序分期报批，研究对淹没区按农用地管理。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完善水价水费形成机制和水利工程长效运营机制。

(二十八) 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在毕节、六盘水、黔西南布局建设大型煤炭储配基地，打造西南地区煤炭保供中心。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推动以原址扩能升级改造及多能互补方式建设清洁高效燃煤机组。推进川气入黔、海气入黔等工作。加快煤层气、页岩气等勘探开发利用，推进黔西南、遵义等煤矿瓦斯规模化抽采利用。推进川滇黔桂水风光综合基地建设，加快实施大型风电、光伏、抽水蓄能项目，在开阳等县（市、区）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能源数字化试点，研究建设能源数据中心。

(二十九)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依法从严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积极盘活各类资金资产，稳

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落实地方政府化债责任和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允许融资平台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存量隐性债务，与金融机构协商采取适当的展期、债务重组等方式维持资金周转。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在确保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贵州适度分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支持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研究支持在部分高风险地区开展降低债务风险等级试点。

九、保障措施

(三十)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全过程和各领域各环节，继承发扬长征精神和遵义会议精神，引导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勇于推进改革创新，提升全局性、系统性思维，提高干事创业的本领能力，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三十一) 强化政策支持。研究以清单式批量申请授权方式，依法依规赋予贵州更大改革自主权。中央财政继续加大对贵州均衡性转移支付

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民族地区、革命老区等转移支付力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积极支持贵州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项目建设。支持发展绿色金融，深入推进贵安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支持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三十二) 完善实施机制。贵州省要落实主体责任，大力弘扬团结奋进、拼搏创新、苦干实干、后发赶超的精神，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分工，主动作为、大胆探索，以敢闯敢干的姿态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出一条新路。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本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指导协调，出台配套政策，对贵州改革发展给予大力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本意见实施的跟踪评估，依托西部大开发省部联席落实推进工作机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22 年 1 月 18 日

政府工作报告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长 李炳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

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工作回顾

2021 年是贵州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必将是载入贵州史册的一年。在喜迎建党百年、打赢脱贫攻坚战、谋划“十四五”发展的关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亲临贵州视察，要求我们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为新发展阶段的贵州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备受鼓舞、倍感振奋！

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共贵州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协监督和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一二三四”总体思路，全力围绕“四新”主攻“四化”，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较好完成了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经济发展稳中有进**。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96 万亿元、增长 8.1%，两年平均增长 6.3%、继续保持在全国“第一方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长 30% 以上，实现了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发展动能加快转换**。恒力（贵阳）产业园、宁德时代贵州新能源电池及产业链项目、奇瑞（贵州）产业基地、中石化 50 万吨 PGA 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实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9%，工业经济占比达 27.3%、提高 1.2 个百分点。工业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明显

增强。

——**数字经济加速突破**。获批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贵州）枢纽节点，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启动建设，华为云全球总部落地贵州，贵阳贵安成为全球集聚超大型数据中心最多的地区之一，数字经济占比达 34%、增速连续六年位居全国第一。

——**生态优势持续巩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不断深化。森林覆盖率达 62.12%。中心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8% 以上。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优良率保持 100%。绿色经济占比达 45%。优良生态环境成为贵州最大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

——**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如期实现同步全面小康，脱贫攻坚成果扎实巩固，乡村振兴有力推进。城镇新增就业 64.75 万人。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6% 和 10.4%。教育、医疗等民生保障持续加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过去一年，我们坚定不移推动工作重心转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从以脱贫攻坚统揽全局向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转变、从投资拉动为主向需求协同拉动转变、从政府主导为主向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共同作用转变，高质量发展已成为全省上下的共同意志和行动！我们凝心聚力谋篇布局。围绕“四新”主目标、“四化”主抓手逐一深入调研、作出部署，对人才大汇聚、产业大招商、开发区转型升级、营商环境优化、开放型经济发展、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教育卫生整体水平

“双提升”等工作进行系统安排，初步构建起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四梁八柱”！我们迎难而上奋力前行。直面我省发展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有力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有效需求不足、煤电供应紧张、局部地区疫情发生、债务偿还负担重等困难挑战，啃下了不少硬骨头，办成了不少大事难事，高质量发展在破解多重约束中迈出坚实步伐！

（一）全力主攻“四化”。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按照“六个大突破”要求，精准落实“六个抓手”，着力实施工业倍增行动，省领导领衔推动十大工业产业，总产值突破 1.5 万亿元。制定赤水河流域酱香白酒产业规范发展的意见和产区保护规划。加快煤矿智能化机械化改造，推进煤电机组迭代升级，原煤产量达 1.35 亿吨。大力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深入实施“万企融合”“百企引领”，软件业务收入增速居全国第一。抢抓机遇大力发展新能源电池及材料产业，振华新材料、中伟新材料等企业加快成长。推动开发区聚焦主业、规范发展，百亿级开发区达 39 个。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700 余户。3 户企业成功上市。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按照“五个大提升”要求，狠抓“3 个 100 万”目标落地落实，县城以上城区新增人口 62 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55% 左右。优化新型城镇化空间格局，编制实施“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贵阳—贵安—安顺都市圈、遵义都市圈规划。实施“强省会”五年行动，制定支持“强省会”35 条措施，贵阳外环高速公路加快建设，贵阳市域快铁环线试运

行。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镇“三改”，开工复工棚户区改造 43 万户、完成改造 9 万户，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 17 万户、背街小巷改造 1273 条。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规模 5100 吨/日，污水处理能力达 504 万吨/日。坚持以城促产、以产兴城，城镇经济加快发展，城镇品质不断提升。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围绕构建“三大体系”，着力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建成高标准农田 268 万亩，粮食生产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产量达 1094.86 万吨、增长 3.5%。狠抓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茶叶、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等 12 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优化生产经营组织方式，强化农民主体作用。有序推进涉农国有平台公司市场化实体化转型，新增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15 家、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45 个。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超过 55%。

加快推进旅游产业化。去年是贵州旅游业转型发展之年。我们把旅游工作重点从注重项目建设转到更加注重经营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品牌、提升效益上来。围绕“两大提升”目标，实施“四大行动”，改革旅发大会举办方式，更加注重面向市场主体、更加突出招商推介功能。全力推进闲置低效旅游项目盘活。新增 4A 级旅游景区 11 家，旅游市场主体达 12 万家，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突破 1000 亿元，游客人均花费突破 1000 元。推动服务业创新发展，金融机构融资继续较大幅度增长，综合融资成本持续下降。加快发展现代物流，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比率下降到 14.8%。

(二) 全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及时消除 40 多万易返贫人口返贫致贫风险，330 多万脱贫劳动力稳定外出务工，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五个体系”建设不断深化，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深化粤黔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推动从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三个转变”，分类分级推进乡村振兴，启动实施“五大行动”，20 个脱贫县列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启动第一批省级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建设。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新（改）建农户厕所 25.6 万户，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三) 全力推进市场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围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出资 200 亿元设立“四化”和生态环保基金，撬动银行及社会资本 1000 亿元以上；设立中小企业信贷通，着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实施建设国内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打造“贵人服务”品牌，推进“五个通办”，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 1 个工作日以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减至 68 项，新增市场主体 70 万户，省级政府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连续五年位居全国前三！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比例达 98.6%。出台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政策，深化电价市场化改革，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入推进。

围绕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推进对内对外开

放。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实施产业大招商三年倍增行动，强化领导带头招商、行业主管部门领衔招商、驻粤东西部协作招商、以商招商，引进优强企业 1641 家。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一局四中心”、贵阳改貌铁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基本建成。成功举办数博会、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等重大开放活动。“中国天眼”向全球开放，省部共建公共大数据国家重点实验室获批建设，区域创新能力提高到全国第 18 位。设立贵州“人才日”，颁发首届“贵州杰出人才奖”。

(四) 全力优化投资结构提升质量效益。加强政府投资管理，颁布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停建缓建一批低效无效政府投资项目。着力扩大产业投资、民间投资，加大“四化”项目投资力度，工业投资增长 19.7%，工业投资、民间投资占比分别达 22.2%、42.7%，占比分别提高 4.3、2.2 个百分点。按照“五年任务三年完成”要求，优化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时序，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8000 公里，贵阳龙洞堡机场三期工程建成，乌江水运全线复航；开工建设观音水库等 25 座骨干水源工程，夹岩大型水利枢纽工程下闸蓄水。天然气管道联通 68 个县。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建设，5G 基站达 5.3 万个，新建充电桩 4000 个以上。推进城乡商业体系建设，开展“多彩贵州暖心消费季”等促消费活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3.7%。

(五) 全力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坚决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长江经济

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整改。深入实施“双十工程”，有力推进磷化工、电解锰等行业污染治理综合治理，乌江、赤水河等主要河流干流水质稳定达到优良标准，在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再次获得“优秀”等次。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深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狠抓“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深入开展国土绿化和石漠化综合治理，启动实施武陵山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完成营造林 361 万亩、石漠化综合治理 640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 3229 平方公里，恢复治理历史遗留矿山 3571 亩。有序推进“双碳”工作，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化河湖长制、林长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加快推进。成功举办 2021 年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六）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千方百计通过预算安排、盘活资产、核销核减等方式化解债务，多措并举降低债务成本、缓释债务风险，债务率持续下降，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力保障能源供应，及时制定支持煤矿企业安全释放产能政策措施，有效保障冬春电力供应。切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在一个潜伏期内阻断遵义疫情扩散蔓延，快速处置铜仁疫情；全人群新冠疫苗接种率达 86.7%。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攻坚，加强道路交通、煤矿、建筑施工、地质灾害、消防、食品药品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大幅下降，防灾减灾取得明显成效。加强金

融、房地产等领域风险监测处置，建立定期研究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制度。深入推进平安贵州建设，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为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

（七）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民生类重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70%。以提高人均受教育年限为核心目标，启动整体提升教育水平攻坚行动。新增公办学前教育 and 义务教育学位 4.4 万个、6.2 万个，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措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天 4 元提高到 5 元。完成扩容建设普通高中学校 60 所。积极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启动省部共建“技能贵州”。加强一流学科建设，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2 个、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1 个。按照“一校一址”原则优化高校校区布局，充分合理利用老校区继续办教育，“十四五”期间预计全省可新增高等教育学位 15.4 万个。以提高人均预期寿命为核心目标，启动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5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纳入国家规划，规划布局 5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新增二级以上妇幼保健院 35 家，全面完成 40 家县级医疗机构提质扩能。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县域医共体加快建设，开展群众就医排长队专项整治。三孩生育政策落地实施。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提高到 655 元/月和 4569 元/年。十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老百姓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正在加快解决！

推动文化等社会事业发展。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贵州重点建设区建设有序推进，省图书馆（北馆）、省地质博物馆开馆，国际山地旅游暨户外

运动大会和第七届全省少数民族文艺会演成功举办，六盘水市、贵阳市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双拥共建、国防动员和国防教育、宗教、外事、人防、退役军人、职工、青年、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一年来，我们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持续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第一政治要件”，闭环管理、狠抓落实。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牢记殷切嘱托、忠诚干净担当、喜迎建党百年”专题教育，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狠抓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国务院大督查、统计督察等发现问题整改。坚持依法行政，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强化审计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十分不易、成之惟艰。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省广大干部群众感恩奋进、顽强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全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驻黔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向关心支持贵州发展的中央各部门各单位

和兄弟省区市，向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贵州既与全国一样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又存在自身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的制约，经济社会发展还有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疫情形势仍存在较大变数，产业链供应链循环不畅，部分行业和企业仍存在不少困难，消费和投资需求不振，经济保持稳定增长的难度加大；部分地方债务风险等级仍然较高，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保”压力大，金融、生态、安全生产等领域还存在风险隐患；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依然艰巨，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政府系统部分干部攻坚克难的本领还不够强，真抓实干的作风还不够硬。我们将直面这些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2 年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今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紧紧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

新驱动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确保民生持续改善，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确保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成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2 万亿元、增长 7% 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尽可能争取更好结果；农业、规模以上工业、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6%、10% 以上、7.5%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6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10% 左右和 12%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

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1% 左右；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分别达到 36% 和 46% 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7% 左右；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59% 以上；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增长 15% 以上，游客人均花费增长 10% 以上；森林覆盖率 62.8% 左右；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10 年；人均预期寿命 76 岁。

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实现上述目标，要突出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一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在稳定经济大盘和社会大局的前提下，把稳增长、调结构、推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在关键领域有所进取，实现以稳促进、以进促稳。**二要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始终把质量效益放在突出位置，加快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决不能穿新鞋走老路，没有质

量效益的事情坚决不做！**三要坚持改革开放、创新驱动。**大力推动市场化改革，沿着“一带一路”全方位扩大开放，着力激发创新活力，做到以改革促进开放、以开放倒逼改革、以创新驱动发展。**四要坚持优化结构、转型升级。**加快调整优化供给侧结构、需求侧结构和所有制结构，实现发展方式转型、发展动能切换、发展质量提升。**五要坚持纾困解难、惠企利民。**继续帮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更好稳住就业、提高居民收入，持续改善人民生活，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六要坚持化解风险、安全发展。**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坚决维护各领域安全，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今年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集中力量大抓产业，不断增强经济增长动能。把产业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入实施工业倍增行动和旅游业“四大行动”，推动产业链优化升级，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

巩固提升特色优势产业。实施煤电扩能增容提质行动，推进大中型煤矿建设，煤炭产量达到 1.45 亿吨；加快建设一批先进煤电机组，力争改造煤电机组装机 180 万千瓦。加强赤水河流域产区管控和生态保护，按照“三个一批”推动中小酒企转型升级，建设以茅台酒为引领的贵州酱香白酒品牌舰队。优化卷烟产品结构，提升贵烟系列产品市场占有率。

加快壮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新能源电池及材料产业，依托磷化集团、宁德时代、比亚迪等龙头企业，结合资源禀赋，统筹产业布局，实现

产值增长 80% 以上。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培育以整车为牵引、以动力电池和汽车零部件为支撑的产业集群。深入推进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建设贵阳大数据科创城，打造数字产业和人才集聚区、数字场景应用示范区、生态文明展示区。实施数字产业大突破行动，加快培育数据中心、智能终端、数据应用 3 个主导产业集群，软件业务收入增长 25% 以上。实施“万企融合”大赋能行动，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应用，带动 2000 户以上实体经济企业和大数据深度融合。以“一云一网一平台”为载体，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我们要抢抓风口机遇，举全省之力发展新兴产业，提升贵州产业能级，在行业版图中抢占重要地位！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精细磷煤化工，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化工行业增加值增长 10% 以上。加快提升锰产业集中度，积极发展铝及铝加工，推进基础材料产业转型发展。加快军民融合发展，推动与中航工业、中国航发、航天科工、中国电子等军工央企战略合作，大力发展无人机、航空发动机、工业基础件等先进装备制造，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8% 以上。加快民族药、化学药、生物药和生态特色食品、新型建材等产业发展。

着力提振服务业。加快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加强与知名旅游平台合作，完善提升“贵州旅游·一码游贵州”平台。针对重点客源市场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深入挖掘省内旅游市场潜力。深化“旅游+”“+旅游”，积极发展休闲度假康养、山地体育旅游、文化体验、乡村旅游等融合

业态。深入开展“文明在行动·满意在贵州”活动，维护贵州文旅良好形象。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大力实施“引金入黔”“险资入黔”“基金入黔”，常态化开展政企融资对接。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科技金融，创建毕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实施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力争 5 家企业上市。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现代物流、检验检测、研发设计和家政、养老、育幼等产业，推动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

(二)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入实施乡村振兴“五大行动”，不断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创收增收、农村宜居宜业。

扎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作为乡村振兴首要任务，加强对有返贫致贫风险和突发严重困难农户的动态监测和帮扶，常态化开展“3+1”保障监测，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坚持分类分级，推动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快发展。持续推进粤黔东西部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和社会帮扶，完善教育医疗等“组团式”帮扶模式。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确保持续发挥效益。

全力促进农民增收。把提高农民收入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核心任务。以县为单位将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提高到 70% 以上，鼓励建筑施工企业优先使用省内农民工，将以工代赈项目投入中的劳务报酬比例提高到 20%，深入开展根治欠薪，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巩固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更好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拓

宽经营性和财产性增收渠道。深化农村“三变”改革，大力盘活农村闲置土地、房屋等资源，做大农村集体经济。落实好各项支农惠农补贴政策。我们要综合施策，一年接着一年抓，尽快让农民的腰包鼓起来！

持续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以 12 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为引领，按照市场化方向，各地要突出主导产业，进一步调整优化种植养殖结构。大力发展林下经济，不断提高林下农产品的质量效益。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省作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加强种源关键技术攻关、良种培育，强化种植养殖技能培训。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提高农机装备水平，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升至 46% 以上。深入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增效行动、农产品质量品牌提升行动。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 1200 家，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达到 3000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1500 家。

着力推进乡村建设。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16%，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向 30 户以上自然村寨延伸，新（改）建农户厕所 22 万户，推进村庄整治、庭院整治，健全完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深入推进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扎实开展“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专项行动，加强农村大操大办、薄养厚葬、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治理，稳妥推进殡葬改革。

（三）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夯实经济发展根基。实施市场主体培育行动，下大力营造良好的

创新创业环境，让贵州市场主体多起来、大起来、强起来。

发展壮大规上企业。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带动力。实施旗舰引领工程，支持磷化集团、盘江集团等大型企业加快打造千亿级企业。实施百亿级企业梯度培育工程，打造一批骨干企业。制定培育计划和激励机制，全力培育壮大“四上”企业。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700 户、二级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 100 户、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500 户、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350 户。

大力扶持中小微企业。完善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争创一批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00 户以上，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在京沪深交易所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上市。加强创业指导引导，打造众创空间、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基地等孵化平台。以流光溢彩夜贵州、城市便民生活圈、易地搬迁安置点等为载体，大力发展小店经济，培育一批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扎实开展产业大招商。创新招商方式，提升招商引资精准度，围绕首位产业、龙头企业开展全产业链招商，引进优强企业 1600 家，新增产业到位资金 5000 亿元以上。建立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协调机制，统筹要素配置、项目服务，做到“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实施主体、一个推进方案”，切实提高合同履约率、资金到位率、投产达产率。进一步完善考核办法，更加注重项目落地实效，坚决杜绝数字招商、虚假招商。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行政审批“三减一降”，深入实施“一窗通办‘2+2’模式”“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全程网办”事项达到70%。探索建立容缺承诺审批制度。落实好国家新一轮组合式减税降费和减租降息、普惠金融等纾困政策。提高惠企政策知晓率。建立企业问题、政府服务“两张清单”，扎实开展领导干部入企走访活动，“一企一策”服务企业，帮助企业解决要素保障及堵点痛点问题。我们要以“周公吐哺”精神，尊重企业家，服务企业家，为企业家打造大胆创业、安心发展的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全力稳投资促消费，发挥有效需求拉动作用。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挖掘释放有效需求，更好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和消费基础作用。

促进有效投资稳定增长。围绕“四化”等重点领域，深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三年攻坚行动。全力扩大产业投资。聚焦现代能源、新能源电池及材料、新能源汽车、大数据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环保等产业，加快建设一批重大项目，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新型工业化完成投资3200亿元，工业投资占比提高到26%左右。改进“四化”和生态环保基金使用方式，扩大基金规模，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项目建设。坚决取消民间资本准入的不合理限制，民间投资占比达到45%左右。强化基础设施投资。加快贵州大水网建设，深入推进水利“百库大会战”，加快凤山、观音等大型水库建设，开工建设花滩子等一批骨干水源工程。加快贵阳至南

宁、盘州至兴义等铁路建设，加快沪昆国高贵阳至盘州扩容等高速公路建设，开工建设荔波至河池等一批高速公路，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300公里以上。建设数字电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进220千伏变电站县域全覆盖。天然气管道联通71个县。适度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贵州）枢纽节点建设，推进“东数西算”试点。加快京东、南方电网等数据中心建设。新建5G基站2.5万个，出省带宽达到3.8万G。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全面落实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坚决杜绝低效无效投资。全面开展闲置低效资产盘活专项行动，落实市县主体责任和行业部门管理责任，大力盘活工业园区闲置厂房，清理“僵尸企业”，推进“腾笼换鸟”；大力引进战略投资者和经营主体，加强闲置低效旅游项目后续开发和运营管理；加大闲置低效农业设施、失管产业和土地资源盘活力度，让各类资产尽快发挥效益。

深入挖掘城镇化内需潜力。坚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着力增强城镇人口承载力、内需带动力。深入推进“强省会”“3个100万”。推动贵阳贵安融合发展，提高省会首位度。做大做强贵阳—贵安—安顺都市圈和遵义都市圈，提升毕节中心城区集聚能力。做优做特区域中心城市，加快推动县城和特色小镇补齐短板，发展壮大县域经济。进一步强化区域间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布局等统筹规划，更好促进分工协作、优势互补。扎实推动城镇“四改”。新开工棚户区改造2万户、完成12万户，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21.32万户，完成背街小巷改造2304条，

新增城市地下管网 2100 公里。启动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攻坚行动，今年新增城镇生活污水管网 1000 公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2600 吨/日以上，“十四五”时期实现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县域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全覆盖。大力发展城镇经济。加快城市商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步行街、文旅和夜间消费聚集区建设。推进城市智慧化改造和社区网格化管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3.7 万套。做好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促进消费恢复增长。常态化开展促消费活动，采取精准投放消费券等方式，释放居民消费潜力，提振汽车、成品油等大宗消费。壮大新型消费，规范发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首店经济等新业态，培育新的消费热点。推进 10 个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工作，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等活动，扩大农村消费市场。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左右。

（五）大力推进改革开放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发展动力。推进更深层次改革、更宽领域开放、更大力度创新，为发展添动力、激活力、拓空间。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完善能源资源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积极有序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加快城乡供排水一体化改革，创新污水处理收费机制，修订出台城镇供水和天然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优化提升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在数据授权使

用、登记确权、技术标准等方面实现突破。持续推进“标准地”改革，探索混合用地试点。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全面实现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兼并重组做大一批国有企业。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建成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序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深化国有林场、国有农场改革。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

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深入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推动开放产业、通道、平台、环境、人才等实现新突破，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沿着“一带一路”走出去。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黔粤主通道。主动参与中国—中南半岛、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抢抓 RCEP 生效机遇，开拓东盟等海外市场。实施外贸、外资、跨境电商倍增行动计划，支持在境外主要市场布局贵州产品海外仓，推动“贵州制造”出口，进出口总额增长 30% 以上。提升开发区能级量级，打造“一园一链”产业生态，加快粤黔、苏贵等产业园区建设，新增百亿级开发区 6 个。继续办好数博会、国际山地旅游暨户外运动大会、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等活动，精心筹办 2022 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

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勘查力度，实施新一轮找矿战略行动，提高我省煤、磷、铝、锰、锂等优势矿种和战略性新兴矿种开发保护水平。整合优势资源打造重大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在大数据、找矿采矿、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生物工程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攻关项目。积极申建

国家级磷氟化工制造业创新中心。完善全社会研发项目库。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千企面对面”科技服务行动和规上企业研发机构扶持计划。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深化质量强省建设。建设提升大数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省部共建公共大数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推动贵州科学城、花溪大学城、贵阳大数据科创城联动发展。召开全省科技创新大会，发出创新最强音，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上奋起直追！

大力推进人才大汇聚。全面实施引才、育才、用才、留才“四大工程”，深入推进产业重点人才和团队引进“123”计划，办好“贵州人才博览会”活动，常态化开展贵州“人才日”活动。建设青年友好型成长型省份，培育凝聚更多青年人才。推动中职、高职、本科职教协同发展，支持部分高职院校在优质专业举办职业本科教育。加快实施“技能贵州”行动，做好“粤菜师傅”等协作培训，打造“贵州技工”“贵州工匠”“贵州绣娘”等品牌。我们要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全力营造重视人才、尊崇人才、吸引人才、用好人才的浓厚氛围，把贵州建设成为全国最具吸引力、最具凝聚力的人才高地之一！

（六）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共进。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整改。开展中心城市空气质量巩固和改善行

动，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巩固提升工程，深化生活垃圾污水和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等专项治理，持续推进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动磷石膏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深化磷污染、锰污染治理。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问题从严排查整治行动，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加强生态修复治理。统筹推进武陵山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持续巩固退耕还林成效。推进石漠化和水土流失治理，加快国家储备林建设，完成营造林 275 万亩、石漠化综合治理 600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 2980 平方公里，恢复治理历史遗留矿山 3000 亩。坚决落实长江流域十年禁渔。抓好国家公园创建工作，加快构建贵州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深入开展涉林执法专项行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利用，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统筹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科学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抽水蓄能开发建设。统筹做好能耗“双控”，推动高耗能行业绿色化、清洁化改造，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加快先进绿色低碳技术应用，推进资源全面节约、集约、循环利用，降低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

完善绿色发展制度。加快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推动排污权和碳排放权等市场化交易，健全完善生态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林业碳汇等机制。常态化办好“贵州生态日”系列活动。广泛开展绿色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

（七）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筑牢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严密细致做好各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坚决保障粮食安全。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实施粮油单产提升工程，新建高标准农田 260 万亩，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目标任务，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扩大省级储备粮规模，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防范化解债务和金融风险。压实地方主体责任，推动高风险地区降低债务风险等级，多措并举有序化解存量债务、缓释债务风险。加强监督问责，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稳妥推动地方平台公司市场化实体化转型。大力培植财源税源，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强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和债务高风险企业风险管控，严厉打击各类扰乱金融秩序的非法行为。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各类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突出抓好煤矿、建筑施工、危化品、城镇燃气、森林火灾等领域隐患排查治理，继续抓好道路交通、水路交通及铁路沿线安全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扎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强化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新建 2000 处地质灾害普适型自动化

监测点。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确保煤电油气稳定供应。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健全各级政府定期研究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工作制度。强化政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活动。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科学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指挥体系保持在应急状态，提升应急处置、流调溯源、核酸检测、医疗救治等能力，持续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坚决守住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八）用心办好民生事业，确保发展成果人民共享。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加快补齐基本民生短板，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推动基层治理创新，让老百姓的日子越过越好！

落实落细稳就业措施。加强劳动力就业人口监测，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进城务工人员、退役军人、易地搬迁群众、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鼓励多渠道灵活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持续提升教育水平。围绕各阶段教育发展需求，大力实施整体提升教育水平攻坚行动“七大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普通高中示范特色多元发展。持续推进“双减”工作。强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特色发展。稳步推进省属高校布局调整优化，加快贵州医科大学、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等新校区建设。加强与高水平大学交流合作。持续支持贵州大学“双一流”建设。深化教

育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强师工程”，加强师德师风和教学能力建设，切实保障教师工资待遇。

持续提升卫生健康水平。围绕全生命周期，大力实施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七个专项行动”。加快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积极推进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和“千县工程”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公立医院管理服务质量水平，加快信息化建设，推动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推进中医药（民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拓展“黔医人才”计划，深入实施“银龄计划”。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做好“一老一小”健康照护服务。推动全民健身，办好省第十一届运动会和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持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制定实施专项行动，对基本民生保障明显偏低的，采取有力措施、尽最大努力予以提高！今年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98 元提高到 113 元，继续提高城乡低保标准。落实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关爱保护。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加快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贵州重点建设区。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建设。提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工人文化宫、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效能，加快省文化馆新馆建设。加强文化遗产、传统村落、

民族特色村寨等保护发展。推动创作文化精品力作。

加强国家安全、意识形态、国防动员和国防教育、双拥共建、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法律服务、史志档案、气象地震等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和作协、社科联、科协、残联、红十字会、慈善等事业发展。

今年要继续统筹财力，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1）保障好重点群体就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60 万人次，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4 万人，高职院校“订单班”毕业就业 1.5 万人。（2）努力解决群众入园入学烦心事，新建、改扩建 100 所公办幼儿园，遴选培育公办义务教育强校计划项目学校 1000 所。（3）让群众享受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建设 40 个儿童重症监护病房，建设 50 个县域医疗次中心，实现定点医疗机构跨省直接结算县县通。深入开展群众就医排长队专项整治。村医待遇每月提高 200 元。（4）提供更好养老照护服务，改造提升 20 所标准化养老院、新增护理型床位 4000 张，为全省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一次。（5）缓解城市“停车难”和“交通堵”，建成城市（县城）公共停车位 3 万个，改造人防工程向社会提供停车位 2.6 万个；开展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6）更好满足群众基本文化需求，建设 100 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农村电影公益放映 16 万场次。（7）促进全民健身，实施森林康养步道提升工程 100 公里，农体工程更新维护 1000 个，建设社区健身路径或三人制篮球场 300 个。（8）加强农业科技服务，选派 2000 名科技特派员赴基层开展服务，选聘 180 名

各类产业导师助推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9) 提升乡镇消防应急能力, 建成 150 个乡镇标准化应急救援站。(10) 更好保障老百姓出行安全, 建成 4000 公里普通公路安全防护工程, 完成 200 座普通公路危桥改造。各级政府要继续压减党政机关行政经费、非急需和非刚性等一般性支出, 释放更多财力促进民生事业发展, 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用政府的紧日子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

各位代表! 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让忠诚、为民、务实、清廉、担当成为全省政府系统的鲜明品格。**加强政治建设**, 把深刻领会“两个确立”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法治建设**,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接受政协民主监督, 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强化审计、财会等监督, 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加强廉政建设**,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坚持不懈纠治“四风”, 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 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有过硬的作风作保障。今年要作为全省政府系统“**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年, 各级政府要以刀刃向内的勇气、猛药去疴的决心、滴水穿石的韧劲, 坚决革除作风上的顽瘴痼疾。大力整治慢作为。对部署的工作、定下的事情, 要雷厉风行、马上就办、办就办好, 决不允许疲疲沓沓、拖拖拉拉、拖着不办。

大力整治不作为。在其位要谋其政、尽其责, 不能占着位子不干事、遇上矛盾难题绕着走, 更不能“新官不理旧账”、搞击鼓传花。大力整治乱作为。始终牢记权力是人民赋予的, 必须坚持权为民所用,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事, 作决策、上项目、搞建设都要讲规矩、讲效益, 决不允许不顾客观实际、拍脑袋作决策, 决不允许大手大脚花钱,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大力整治文山会海。要尽量少开会、开短会、开视频会, 少发文、发短文、发管用的文, 坚决避免表格泛滥、过度留痕、督查过频, 切实把基层干部从文山会海中解脱出来。大力整治官僚作风。老百姓是我们的亲人, 企业家是我们的自己人, 要深入基层察实情、解民忧, 对他们的所急所盼要第一时间研究解决, 决不允许高高在上、摆官架子。大力整治弄虚作假。要说实话、办实事、出实绩, 不能只报喜不报忧, 更不能说假话、做假账、报假数!

改进作风归根到底要体现在狠抓落实上。全体政府工作人员都要扑下身子、真抓实干, 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一项一项落实到位, 把关系老百姓切身利益的实事一件一件办好办扎实, 以过硬作风诠释对党忠诚、对人民负责!

各位代表! 力量生于团结, 幸福源自奋斗。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 在中共贵州省委坚强领导下, 锚定目标、坚定信心, 埋头苦干、勇毅前行, 奋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贵州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4 号

《贵州省志愿服务办法》已经 2021 年 12 月 29 日省人民政府第 10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

省长 李炳军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省志愿服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志愿服务的其他组织和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活动，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志愿服务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志愿服务以及与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第三条 坚持党对志愿服务工作的领导，发挥共产党员在志愿服务活动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四条 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制定政策和保障措施，落实财税等各项优惠政策，促进广覆盖、多层次、宽领域开展志愿服务，支持和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第六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负责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制定行政管理政策，开展志愿者注册、志愿服务组织登记、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管理维护，对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进行监督管理，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应急、体育、乡村振兴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推动本辖区志愿服务工作，为本辖区内的志愿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七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参与志愿者招募、教育培训、宣传等工作。

工会、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工商业联合会等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第八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志愿者及其提供的志愿服务。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公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宣传活动，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精神。

第九条 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十一条 志愿者可以将其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自行注册，也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注册。志愿

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通过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注册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将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录入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志愿服务组织发现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有错误、缺漏，或者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应当要求志愿者修改、补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背自然人的意愿将其注册为志愿者。

第十二条 志愿者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参加与其年龄、智力、身心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但应当征得其监护人的同意或者由监护人陪同。法律、行政法规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志愿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

第十三条 志愿者可以自愿加入或者退出志愿服务组织，自主选择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个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获得与所从事的志愿服务活动相关的知识信息、技能培训，以及必要的物质条件、安全保障；获得志愿服务活动时长记录，并无偿获得本人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对志愿服务组织提出意见和建议；享有法律、法规和志愿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志愿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管理，接受必要培训，履行服务承诺；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人格尊严；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的，应当及时告知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对象；不得泄露在志愿服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依法受保护的其他信息；不得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志愿服务组织的登记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不具备独立登记条件的组织，可以按照规定向依法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申请成为其团体会员。

第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志愿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推动志愿服务组织诚信建设和行业交流，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促进志愿服务事业规范发展。

鼓励各行业、各领域依法成立志愿服务组织，促进本行业、本领域志愿服务活动开展。

第十七条 在志愿服务组织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照章程制定志愿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志愿服务活动；

（二）依法开展志愿者的招募、注册、培训、安全教育、管理、评价等工作；

（三）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为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提供相关的知识信息、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卫生、医疗等必要条件和保障；

（四）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以及志愿服务项目、内容、时间、地点、培训、表彰奖励、评价等情况的信息，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

标准录入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根据志愿者申请，无偿、如实、及时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五）依法筹集、使用和管理志愿服务经费、物资；

（六）法律、法规和志愿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九条 志愿者可以参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志愿者加入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或者其他方式招募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招募时，应当发布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说明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向志愿服务组织提出申请，并提供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说明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对有关信息进行核实，并及时予以答复。

第二十一条 举办大型社会公益活动需要志愿服务的，举办者可以委托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也可以自行招募志愿者。举办方、受委托的志愿服务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制定志愿服务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环境保护、消防宣传、禁毒宣传教育、平安建

设、普法宣传、人民防空、应对突发事件等志愿服务活动，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第二十三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可以根据需要签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制定志愿服务协议示范文本。

第二十四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服务。

禁止招募、组织未成年人参加抢险救灾等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五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的，应当积极配合处理。

大型社会公益活动举办者，应当根据与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的约定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六条 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方根据志愿服务需要，可以向志愿者提供必要的交通、食宿、通讯等保障。

第二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依法接受的捐赠、资助等，应当按照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方式合法使用。

志愿服务经费应当按照现行财务制度规定列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

侵占志愿服务经费。

志愿服务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应当公开透明，并接受有关部门和捐赠人、资助人、志愿者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鼓励优先为有困难需要帮助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对象提供志愿服务。

鼓励和支持具备教育、医学、心理、法律、社会工作、科技、文艺、体育、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等专业知识、技能的志愿者提供专业志愿服务。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志愿服务协调机制和服务体系，开展经常性科普宣教和培训演练，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提供志愿服务时，及时发布志愿服务需求信息，组织应急、卫生健康等部门动员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参与应对突发事件的隐患排查、疫情防控等应急志愿服务，提高社会公众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和群防群治意识。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接受有关人民政府设立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并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第三十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意愿，不得损害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志愿服务的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违背志愿服务宗旨的活动和违法活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开展志愿服务信息记录和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抽查工作，重点检查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的真实性、合法性，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无权处理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向有权处理的部门或者行业组织投诉、举报。

第四章 保障与激励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组织的运营管理、政策研究和宣传服务、志愿者培训等工作，并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鼓励、引导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建立慈善、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联动机制。鼓励志愿者参加社会工作专业培训，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鼓励志愿服务组织依法申请认定或者登记为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集资格。发挥慈善捐赠的社会化优势、社会工作的专业化优势和志愿服务的群众性优势，推进慈善、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统计和发布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应当做好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使用管理工作，保证其正常运行。依托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和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使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志愿服务数据统一归集、统一管理、共享交换、互联互通。

第三十六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进行捐赠、资助。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捐赠财产用于志愿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七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设立志愿服务发展基金，为发展志愿服务事业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组织培育机制，支持志愿服务组织的启动成立和初期运作，帮助志愿服务组织提升志愿服务能力，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志愿服务组织孵化基地。

鼓励依托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建立志愿者培训基地，完善志愿服务组织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志愿者骨干和志愿服务组织管理人才。

第三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家庭和社会应当培养青少年的志愿服务意识和能力。

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可以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实践学分管理。

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学生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支教、科普、生态文明宣传等志愿服

务活动。

第四十一条 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

鼓励公共服务机构等对同等条件下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并且符合岗位条件的志愿者给予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等优待。

第四十二条 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体育馆、公园等公共服务机构、场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

鼓励商业机构对志愿者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第四十三条 鼓励建立志愿服务激励嘉许制度，探索时间储蓄和回馈机制，依托志愿服务记录为志愿者提供适当服务，推动志愿服务互助循环发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

本办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情节轻微的，由上级机关、主管部门、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工作。

城乡社区、单位内部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本单位同意成立的团体，可以在本社区、本单位内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应当在对其实施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单位指导下，记录志愿者的志愿服务信息。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5 号

《贵州省反间谍安全防范办法》已经 2021 年 12 月 29 日省人民政府第 10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省长 李炳军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省反间谍安全防范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维护国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应当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各级国家安全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组织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责任制，保障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所需经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加强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将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纳入“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治理机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第六条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宗、公安、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外事、国资、大数据、地方金融监管、国防科工、保密、对台工作等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反间谍安全防范监督管理责任：

（一）明确本系统、本领域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要求；

（二）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制定本系统、本领域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名录、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三）指导、督促本系统、本领域所属重点单位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

（四）其他应当履行的反间谍安全防范监督管理责任。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反间谍安全防范协作机制，实现信息互通、情况会商、协同指导、联合督查，共同做好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承担本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主体责任，履行下列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

（一）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培训，提高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二）加强本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管理，落实有关安全防范措施；

（三）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涉及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可疑情况；

(四) 妥善应对和处置涉及本单位和本单位人员的反间谍安全防范突发情况；

(五) 为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提供便利或者其他协助；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

第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定期调整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名录，以书面形式告知重点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除履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

(一) 建立健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制度；

(二) 明确本单位相关机构和人员承担反间谍安全防范职责；

(三) 加强对涉密事项、场所、载体、数据、岗位和人员的日常安全防范管理，对涉密人员实行上岗前反间谍安全防范审查，与涉密人员签订安全防范承诺书；

(四) 组织涉密、涉外人员向本单位报告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并做好数据信息动态管理；

(五) 做好涉外交流合作中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制定并落实有关预案措施；

(六) 做好本单位出国（境）团组、人员和长期驻外人员的反间谍安全防范行前教育、境外管理和回国（境）访谈工作；

(七) 定期对涉密、涉外人员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培训；

(八) 按照反间谍技术安全防范标准，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落实有关技术安全防范措施；

(九) 定期对本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自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第九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除履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对本单位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反间谍安全防范审查；

(二)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培训；

(三) 采取反间谍技术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制止境外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等间谍行为，保障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

列入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名录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还应当履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义务。

第十条 公民应当履行下列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

(一) 遵守反间谍安全防范有关法律、法规；

(二) 为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开展反间谍工作提供便利或者其他协助；

(三) 发现间谍行为或者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四) 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间谍行为或者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收集有关证据时，不得隐瞒、推诿、拒绝；

(五) 保守所知悉的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

因协助反间谍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财产安全面临危险或者受到威胁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综合利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推进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媒体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 4 月 15 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颁布实施日组织有关部门集中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年度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培训计划，明确重点对象、重点内容、主要形式等事项，并指导其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反间谍安全防范法律法规和知识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内容。

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各自职责与本领域特点，组织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

第十五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公益宣传活动，及时

刊登、播放国家安全机关提供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公益广告等宣传教育内容。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国家安全机关 12339 举报受理电话、网络举报受理平台或者国家安全机关公布的其他举报方式，举报涉嫌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以及各类反间谍安全防范问题线索。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保护举报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或者泄露其个人信息。

对举报的涉嫌间谍行为的信息和线索经查证属实，或者协助防范、制止间谍行为有重大贡献，或者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有其他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黔府发〔2021〕15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贵州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贵州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为继续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补齐供水安全短板、提高防洪抗旱能力，进一步促进水资源利用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 号）、《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 3 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72 号）的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主要用于地方水利工程建设。

第四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

（一）从同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含专项收入，剔除教育收费、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水资源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车辆通行费等）中提取 3%；

（二）从同级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中提取 15%。

第五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实行省、市（州）、县（市、区、特区）三级管理，根据资金来源实行分级划转、征收和使用，不得重复征收。

本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提取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其中市县征收的部分，省级集中 20%，统筹用于全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提取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照其入库级次，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其缴入国库数额，按规定比例划转。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按 15% 提取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由同级财政按现行预算管理制度计提。

第八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使用范围。省、市（州）、县（市、区、特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统筹用于：纳入中央及省级规划的重点骨干水源建设、输配水工程配套建设；中小河流治理（河道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防汛抗旱（应急度汛）；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水资源节约保护；水土流失防治；农村供水保障；农业产业水利配套设施建设；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省级重点水利规划；其他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重点水利工程项目。

第九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统筹安排用于地方水利建设等。

第十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项目储备等前期准备工作，积极谋划年度目标任务，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程序科学申报预算，严格按照预

算执行，强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各级地方政府、各部门不得多征、减征、缓征、停征以及侵占、截留、挪用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各级财政、发展改革、水利、审计部门应加强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筹集、拨付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另行通知。《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黔府发〔2011〕30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解释。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贵州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黔府发〔2021〕16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为我省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贵州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经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省人民政府批准，授予贵州大学丁贵杰省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氮杂卡宾催化的新型不对称有机合成策略”等 3 项成果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小胶质细胞 CD40/CD40L 在阿茨海默病中的作用及受体调节”等 9 项成果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复杂系统建模、智能优化与动力学控制方法研

究”等 24 项成果省自然科学奖三等奖；授予“城镇污水处理一体化装备研发及应用”等 2 项成果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基于光纤陀螺的井眼轨迹智能测控技术”等 3 项成果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铁皮石斛附树近野生生态栽培关键技术”等 4 项成果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授予“500 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主动反射面技术创新与实践”等 7 项成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多源异构制造大数据融合分析与云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等 16 项成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贵州烟叶烘烤关键致香物质解析及调控技术研究应用”等 51 项成果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授予袁伟成、史蒂芬·文森特等 5 位省外或外籍专家省科学技术合作奖。

全省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全体获奖者学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发扬追求真理、拼搏创新、勇攀高峰的精神，着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破解创新发展难题，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 年度贵州省科学技术奖授奖项目
目录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2020 年度贵州省科学技术奖授奖项目目录（125 项）

省最高科学技术奖（1 项）

序号	获奖人	工作单位
1	丁贵杰	贵州大学

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3 项）

（项目排序不分先后，下同）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氮杂卡宾催化的新型不对称有机合成策略	贵州大学	池永贵 杨松 郑鹏程
2	分数阶微分方程定性分析和控制	贵州大学 湘潭大学 贵州师范学院	王锦荣 周勇 韦维
3	碳酸盐风化碳汇学说创建	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刘再华 孙海龙

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9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小胶质细胞 CD40/CD40L 在阿茨海默病中的作用及受体调节	贵州医科大学 南京医科大学	禹文峰 谭俊 齐晓岚 陈玲 官志忠

2	消化系统肿瘤中离子通道和端粒酶逆转录酶的作用及机制研究	遵义医科大学	谢睿 徐靖宇 庾必光 董辉 金海 杨媛 文国容
3	小菜蛾对沙蚕毒素和拟除虫菊酯类药剂的抗性发展规律及遗传机制	贵州省植物保护研究所 南京师范大学	程英 程罗根 金剑雪 李文红 李凤良
4	纳米生物复合材料的研制及在骨关节损伤修复中的研究	贵州省人民医院 四川大学 贵州医科大学	郭涛 李玉宝 田晓滨 李波 张利 左奕 李吉东
5	基于 UGM 新靶标的抗结核分枝杆菌天然化合物及其类似物研究	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 贵州中医药大学	潘卫东 傅建 娄华勇 梁光义 付慧晓 梁会 夏于芬
6	干细胞发育中的重要分子调控机制的研究	贵州医科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浙江大学	舒莉萍 何志旭 徐鹏飞 周婷 何思佳
7	南岭地区中生代大规模钨锡关键金属成矿作用：富集过程与形成机制	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 成都理工大学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阳杰华 袁顺达 彭建堂 魏文凤 李兆丽
8	白血病发生发展过程中若干基因新功能的发现与应用研究	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	Yaacov Ben - David 李艳梅 刘唐婧君 骆衡 肖潇 姚尧 杨珏
9	高温高密核物质形态的产生及其性质研究	贵州财经大学 广西师范大学 华中师范大学	向文昌 蔡绍洪 郭云 周代翠

省自然科学奖三等奖（2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复杂系统建模、智能优化与动力学控制方法研究	贵州财经大学 北京建筑大学	龙文 焦建军 梁昔明 张文专
2	水稻对亲本竞争和有害生物适应性的分子基础	贵州师范大学	黄小龙 彭雷 唐明
3	淫羊藿主要活性成分抗老年痴呆与缺血性脑卒中的药理作用及机制	遵义医科大学	龚其海 李菲 高健美 石京山 金凤
4	绿色高效金属有机缓蚀剂的调控构建及其作用机制研究	铜仁学院 四川轻化工大学	郭雷 郑兴文 张仁辉 石维
5	中医“肾藏精”调控与维生素 D 系统生物学效应的科学内涵	贵州中医药大学	陈云志 秦忠 杨长福 柴艺汇 王瑶瑶
6	系统性红斑狼疮发病机制及免疫疗法应用基础研究	贵州省人民医院 香港大学医学部/香港玛丽医院	聂瑛洁 刘泽星 陈琨 匡颖 安宇
7	中国毛壳菌科及爪甲团囊菌科真菌的系统学及物种多样性	贵州大学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韩燕峰 王雪薇 陈万浩 张延威 梁建东
8	水稻高产与氮高效协同形成的生理机制	贵州省水稻研究所	李敏 罗德强
9	中国西南地区园蛛科蜘蛛分类学研究	铜仁学院 湖南师范大学	米小其 彭贤锦 王成

10	Higgs 粒子和 top 夸克在强子对撞机上相关性质的理论研究	贵州民族大学	王声权
11	新型 C2 对称催化剂的合成及其在不对称催化中的应用	贵州医科大学	杨元勇 Tan Choon Hong
12	传输特征值问题高精度计算方法及其应用	贵州师范大学 北京计算科学研究中心	安 静 陈丽贞
13	喀斯特小流域土壤空间异质性及有机碳储量估算	贵州大学 贵州省生物研究所 贵州师范大学	周运超 张珍明 黄先飞 田 潇 卢红梅
14	量子群的构造及其在离散形变与量子杨 - Baxter 方程中的应用	贵州财经大学 曲阜师范大学 滁州学院	郭双建 张晓辉 王圣祥
15	基于中药天然产物鬼臼毒素与吲哚分子的合成设计及抗肿瘤活性研究	遵义医科大学 中国药科大学	张 磊 姚其正 王 京 陈永正 刘 来
16	粘弹性分数阶导数模型的高性能算法研究	贵州民族大学	曹俊英 王自强
17	席夫碱结构拓展及应用研究	遵义医科大学	袁泽利 吴 庆 胡庆红 江 波 张铭钦
18	货币政策传导系统的复杂动力学行为机制与管理策略研究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 上海理工大学	王祥兵 严广乐
19	环境污染物 FA、DINP、SWCNT 的分子毒理机制研究	茅台学院	刘旭东 杨 旭 张玉超
20	高性能生物基高分子材料多层次结构调控及功能化	贵州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谢 兰 徐 欢 薛 白
21	二斑叶螨与西花蓟马互作及成灾生物学研究	贵州大学	鄧军锐 郭建军 乙天慈 金道超
22	恶性肿瘤精准治疗优化策略的探索性研究	贵州省人民医院	黄立敏 张 瑜 曹 辉 李 勇 侯 净
23	基于变权的矿井突水危险性评价理论、模型构建以及应用	贵州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李 博 武 强 曾一凡
24	贵州喀斯特山区混播草地抗热耐瘠增产增效机理与途径	贵州省草业研究所 南京农业大学 贵州省生物技术研究所	王普昶 徐 彬 李小冬 舒健虹 陈 伟

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城镇污水处理一体化装备研发及应用	贵州科学院 华南理工大学 绿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城建设计院	周少奇 周 伟 陈 鑫 陈 峰 黄金桦 陈 丹 陈 轩 董晓芳 赵德辉
2	新型乙炔氯化均相络合催化剂绿色制造新技术	贵州大学 贵州重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贵州理工学院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万山银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大龙银星汞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军旗 陈 庆 李武斌 何家明 张 彬 熊 磊 郑 凯 廖军民 陈肖虎

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基于光纤陀螺的井眼轨迹智能测控技术	贵州航天凯山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贵州航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谢雪峰 曾 勇 赵宗琦 林 涛 陆 松 杨 玲 刘光亚
2	新型含磷成核剂与阻燃剂的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	贵州省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贵州恒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于 杰 龙丽娟 李 娟 向宇姝 张 凯 何文涛 秦舒浩
3	温度自适应磁阻式位置传感器	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杨欧阳 王小燕 张 远 王国建 刘泽华 赵盛利 张宏图

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 (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铁皮石斛附树近野生生态栽培关键技术	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安龙县西城秀树农林有限公司	罗在柒 孙墅东 姜运力 田 凡 颜凤霞
2	贵州特色发酵型果酒技术创新与应用	贵州省生物研究所 贵州省植物园 贵州大兴延年果酒有限责任公司	贺红早 任春光 张家春 张珍明 王 莹
3	地质测量计算机数据处理及辅助成图系统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一地质大队	王康年
4	梵净山典型野生药用植物高效繁殖技术的创新	铜仁学院	高健强 郑燕飞 姚琦馥 王大忠 邱 岚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7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500 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主动反射面技术创新与实践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 贵州射电天文台 柳州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云航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市三信传动控制有限公司	姜 鹏 王启明 宋立强 赵保庆 古学东 朱 明 赵 清 杨 磊 雷 政
2	多丝大直径高强度低松弛预应力钢绞线及装备的开发与应用	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大学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向 嵩 王小刚 徐 伟 梁 宇 梁益龙 石 维 吴光虎 汪 波 张宗前
3	特种聚烯烃塑料管道强韧化关键技术及其应用	康命源(贵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复合改性聚合物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浙江大学 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 强 王 华 赖海军 郭建兵 宋义虎 上官勇刚 周成立 陈洪松 李 学

4	斑蝥酸钠原料药及制剂的技术开发及应用	贵州医科大学 贵州神奇药业有限公司 贵州金桥药业有限公司 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 贵州君之堂制药有限公司	汤磊 张芝庭 张涛涛 彭严 冯斌 胡颂煜 何莉华 崔杏 吕如忠
5	基于直流配电中心的柔性互联关键技术及工程示范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大学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王红蕾 谈竹奎 袁旭峰 徐玉韬 李岩 赵宇明 李泽滔 刘树 肖永
6	贵州玉米优异种质挖掘创新及杂交种选育与应用	贵州大学 贵州省旱粮研究所 贵州省种子管理站 贵州金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光晓 任洪 高捷 邱红波 宋碧 陈华璋 左祥文 王庆伟 王春梅
7	高可靠长寿命精密传动齿轮系关键制造技术与应用	贵州大学 贵州群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梁益龙 母庚礼 梁宇 申曙光 李伟 龙见炳 黄朝文 唐义祥 王建军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6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多源异构制造大数据融合分析与云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贵州大学 贵州航天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航天智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工业大学	李少波 杨灵运 侯庆 杨观赐 柴旭东 唐敦兵 石伟
2	含砷炭质难处理金矿清洁回收技术开发及工业化应用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陈景河 王春 蔡创开 唐匡仁 吴冠斌 唐顺昌 李静
3	智慧城市万物互联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科学研究院 贵州大学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国政 徐军 杨观赐 施玉海 张兴明 曾敬鸿 常开田
4	贵州民族村寨文化空间识别技术构建与应用	贵州大学 贵州卓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余压芳 赵玉奇 王希 曾增 黄文淑 张达敏 张桦
5	复杂山地冰雹监测预警及防控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	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贵州省山地环境气候研究所 贵州省气象信息中心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气象局	王瑾 汤筑强 刘国强 许弋 李玮 张小娟 陈林
6	爆破振动多指标联动防控与绿色高效施工关键技术	贵州大学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贵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陶铁军 张义平 计中彦 杨志强 崔雪姣 刘永明 刘连生

7	贵州省大鲵驯养繁殖与加工技术集成应用	贵阳学院 贵州锦江大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水产研究所 遵义师范学院	李 灿 兰洪明 王大忠 李正友 曹 宇 孟永禄 许抗抗
8	贵州烟草赤星病关键防控技术研究与应用	贵州省烟草科学研究院 浙江农林大学 贵州省烟草公司黔东南州公司 贵州省烟草公司遵义市公司 贵州省烟草公司铜仁市公司	汪汉成 陈兴江 陈庆园 李文红 邹光进 张传清 蔡刘体
9	公路隧道结构快速检测成套技术及装备研发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 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学增 吴 俊 刘新根 石大为 周 旭 叶 康 周 杨
10	钩端螺旋体病原学、分子流行病学特征研究及其在防控中的应用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所	李世军 徐颖华 张翠彩 刘 英 蒋秀高 辛晓芳 姚光海
11	贵州辣椒优异地方种质挖掘创新与新品种选育及应用	贵州省蚕业研究所（贵州省辣椒研究所） 贵州省园艺研究所 贵州兴吴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大方百里花食品有限公司	胡明文 朱文超 袁远国 廖芳芳 苏 丹 李正丽 李清超
12	前列腺切除术后创面修复创新理论及临床推广应用	贵州省人民医院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罗光恒 孙兆林 孙 发 夏术阶 田 野 曹 颖 朱依萍
13	超级钽电解电容器 Ta2O5 介质薄膜生长关键技术与应用	铜仁学院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	石 维 李传龙 张选红 肖 毅 杨应昌 王兴伟 潘齐凤
14	贵州特色地产中药材提质增效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推广	贵州医科大学 贵州科学院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昌昊金煌（贵州）中药有限公司 贵州大学	林昌虎 孙 超 蒋 影 夏 文 张清海 兰才武 何腾兵
15	绿色高效聚合物复合材料的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	贵州民族大学 贵州大学 江林（贵州）高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国塑科技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张道海 何 敏 廖龙凤 宝冬梅 谭 芳
16	贵州黄牛组织特异性基因调控元件挖掘及种质资源创新利用	贵州大学 贵州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安顺市畜牧技术推广站 德江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思南县畜牧发展中心	许厚强 陈 伟 陈 祥 李干洲 宋汝谋 熊文康 张前卫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5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贵州烟叶烘烤关键致香物质解析及调控技术研究应用	贵州省烟草科学研究院 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 贵州省烟草公司遵义市公司	涂永高 武圣江 韦克苏 赵会纳 焦 剑

2	5G 通讯、新能源产业专用 ZnO 基高可靠压敏电阻关键技术及应用	贵州大学 贵阳高新益舸电子有限公司	庞 驰 费自豪 徐 鹏 倪 静 郑德一
3	炭素及石墨制品混捏成型沥青烟气全流程高效吸附净化技术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阳振兴铝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创新轻金属工艺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袁永健 陈丽新 谢照亮 张海龙 李兴友
4	Ti2AlNb 轻质高温结构材料航空航天用环锻件制造技术研究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建伟 叶俊青 梁晓波 王龙祥 邱 伟
5	高可靠片式钽电容器制造技术攻关与产业化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	邓俊涛 胡 鹏 蒙 勇 王鹏飞 钟 山
6	基于 VG 的公众灾（伤）害现场急救能力提升关键技术及推广应用	遵义医科大学	江智霞 石修权 周 静 胡汝均 李昌秀
7	缺血性脑卒中发病机制、防治措施的研究及推广应用	遵义医科大学	徐 平 刘海军 范瑞明 余云湖 詹 剑
8	适宜乌蒙山区苹果新品种选育及配套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贵州省果树科学研究所 贵州省果树蔬菜工作站 贵州大学	吴亚维 马玉华 杨 华 邵 宇 宋 莎
9	鲤鱼优良品种本地繁育关键技术研究及高效养殖技术推广	贵州省水产研究所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	李建光 陈飞雄 杨云贤 胡世然 杨 兴
10	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水电厂主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研究及应用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乌江渡发电厂	湛 波 李书明 戴建炜 潘 剑 曹林宁
11	油茶良种选育与丰产高效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	贵州黔玉油茶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民族大学 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阮成江 杜 维 刘四黑 李 贺 丁 健
12	基于数据中台的数据治理平台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年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贵州广播电视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袁琳琳 陈 伟 罗 秀 邓 娟 王 刚
13	贵州特色作物新型环保生态肥料的研制及应用	遵义师范学院 贵州万盛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农业大学	隋常玲 程发强 杨越超 关晓溪 左祥文
14	大型汽轮发电机组轴系支撑系统动力特性研究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长沙理工大学 贵州创星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张世海 李录平 邓彤天 钟晶亮 文贤旭
15	长大隧道绿色高效施工关键技术及其集成应用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南大学 中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杨猛虎 伍毅敏 熊 胜 夏真荣 周仕永
16	变电站保护与控制系统检测关键技术及其成套装备自主研制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供电局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吉普 徐长宝 王 宇 张 历 宁 楠
17	白酒糟及酒用高粱秸秆基料化栽培食用菌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贵州省土壤肥料研究所（贵州省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贵州省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贵州省现代中药材研究所）	杨仁德 杜慕云 陈 旭 魏善元 朱森林
18	贵州薏苡品种优化与高效栽培关键技术集成应用	贵州省农作物技术推广总站 贵州大学 贵州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章洁琼 敖茂宏 邹 军 李祥栋 杨连坤

19	石漠化山区乡土植物白刺花培育技术研究与应用	贵州省山地资源研究所 贵州师范大学 关岭上关冬足仕荣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李苇洁 寇冬梅 吴迪 王加国 罗充
20	系列化微波器件测试装置	贵州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袁帅 袁文 邱云峰 李玉学 陈尔鹏
21	贵州肉羊产业提质增效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	贵州省畜禽遗传资源管理站 贵州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畜禽品种改良站	毛凤显 龚俞 陈浩林 陈历俊 宫伟
22	贵州家禽生态养殖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	贵州省畜禽遗传资源管理站 贵州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贵州竹乡鸡养殖有限公司	杨忠诚 沈德林 张芸 唐继高 龚俞
23	特征微生物精准控制白酒生产关键技术与产业应用	贵州大学 贵州珍酒酿酒有限公司 贵州中心酿酒集团有限公司	王晓丹 周杰明 邱树毅 曹文涛 雷安亮
24	可快速重构发射技术	贵州航天天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梁力 谭悦 田洪军 穆松 唐玉峰
25	生物技术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率的研究与应用	贵州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韩勇 杨红文 吴仙 李莉娜 张乃锋
26	井间声波层析成像系统研制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丁朋 兰盛 楼加丁 陈星宇 付华
27	架空地线融冰快速接线及故障点定位技术与装置研究及工程应用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贵阳局	徐望圣 胡江 易永亮
28	贵阳市林业信息化项目（二期）	贵阳市森林资源管理站 北京航天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颜伟 彭松 易利龙 邹燕 刘福盛
29	岩溶山区牧草新品种选育及高效栽培技术集成与应用	贵州大学 贵州省草地技术试验推广站 贵州众智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赵丽丽 陈光燕 朱欣 苏爱莲 赵学春
30	贵州高寒山区可乐猪种质资源创新与开发利用	贵州大学 毕节市畜牧站 毕节金海湖新区种畜场	刘若余 杨远青 向程举 张依裕 张玉龙
31	贵州乌蒙山典型地区生态地质环境特征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研究	贵州省地质调查院（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质科学研究所）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华兴 谯文浪 陈武 唐佐其 潘晓东
32	维持性血透患者血管通路临床与机制研究及技术推广	贵州中医药大学 贵州省肿瘤医院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	卢晶晶 赵华 刘宗旸 谭学惠 周恬
33	利用磷石膏生产硫铝酸盐水泥的产业化应用	贵州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息烽仁都建材有限公司 贵州省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建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万军 袁成勇 张保如 高遇事 贾韶辉
34	以苗药有柄石韦为代表的贵州特色天然药物开发基础研究	贵州中医药大学	杨武德 於祥 龙毅 张艳 罗国勇
35	小儿推拿治疗婴幼儿急性腹泻病技术推广	贵州中医药大学	彭玉 陈竹 冷丽 庞平 王乔
36	高炉经济性炉料结构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贵州大学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润 雷仕江 罗晓岗 张金柱 肖扬武

37	枇杷病虫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应用	贵州省植保植检站 贵阳市植保植检站 余庆县植保植检站	邵昌余 夏忠敏 吴琼 张斌 秦治勇
38	高品质易切削钢绿色高效生产成套技术开发与应用实践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良启金属南通有限公司	王翔 陈涛 刘厚权 吴少斌 马跃
39	水稻强恢复系凯恢 608 的选育及应用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 贵州友禾种业有限公司	潘宗东 杨桂兰 张金明 龙凯珍 王凌志
40	商用航空发动机燃油附件关键设计与验证	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陈溪奉 殷错 唐庆 陶金伟 张小顺
41	国医大师刘尚义治疗寻常型银屑病学术思想和特色疗法研究	贵州中医药大学	贾敏 吴然 文昌晖 龙兴震 霍文耀
42	浓香型‘杂交兰’新种质创制及配套产业化技术研究与应	贵州省园艺研究所 贵州织金良田花木科技有限公司	陈之林 张朝君 于静 杨澜 许红娟
43	温补衰减器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朱雪婷 陈庆红 陈昌禧 王聪玲 张青
44	复杂地质条件下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智能机械化建设	究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 贵州发耳煤业有限公司 北京天地玛珂电液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孔庆军 肖国强 崔相杰 颜辉 袁涛
45	软岩隧道大变形主动控制及长短锚杆支护新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五局集团成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罗宁宁 鲜国 宋贵明 龙秀堂 罗凇
46	地铁施工对邻近既有桥桩稳定性影响分析与控制技术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理工大学	李享松 彭学军 尹来容 杨文国 汤宇
47	宇航用高可靠微型密封电磁继电器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九一厂）	石磊 谢林炜 文宝珠 沈国文 刘安全
48	单片高压功率模拟集成电路关键技术研究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刘学林 苏贵东 胡锐 杨成刚 尹国平
49	燃油系统用湿式电机长寿命集成化设计技术	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国家精密微特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杨荣江 赵飞 魏旭来 谭耳 田贵忠
50	贵州地区大鲵产业新技术研究与示范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贵州锦江大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阳力剑 王雷 王宝杰 兰洪明 蒋克勇
51	节水型养殖及育苗清洁（洗）装备开发及应用	贵州大学 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 洛阳易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张富贵 符德龙 吕敬堂 方圆 薛帅

省科学技术合作奖（5 项）

（获奖人排序不分先后）

序号	获奖人	国籍
1	袁伟成	中国
2	史蒂芬·文森特	法国
3	Sybren de Hoog	荷兰
4	安德斯	丹麦
5	陈海生	中国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规划、重大突发传染病防治规划的批复

黔府函〔2021〕211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

你们《关于审定〈贵州省“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规划〉〈贵州省“十四五”重大突发传染病防治规划〉的请示》（黔发改呈〔2021〕90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贵州省“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规划》《贵州省“十四五”重大突发传染病防治规划》，由你们印发并认真组织实施，按规定做好公开及政策解读工作。

二、在实施规划中，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

量发展为统揽，构建功能完善、系统整合、协同互补的公共卫生体系，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加快重大突发传染病防治能力和水平建设，保障人民健康安全，加快推进健康贵州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要抓紧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制定对策措施。对经评估或者因其他原因确需对规划进行修订的，要及时提出修订方案，按程序进行调整和修订。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贵阳大数据科创城的批复

黔府函〔2021〕212 号

贵安新区管委会、贵阳市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建设贵阳大数据科创城的请示》（黔贵安管呈〔2021〕4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贵安新区建设贵阳大数据科创城。规划面积及四至范围由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情况依法核定，另行报批。

二、贵阳大数据科创城要围绕“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坚持高质量发展、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科学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规划，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运营管理水平，促进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全力打造贵州数字产业和人才集聚区、数字场景应用示范区、生态文明展示区。

三、你们要切实加强对贵阳大数据科创城规划、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省大数据局要会同省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指导、服务和考核，形成共同支持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加快发展

的合力。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十四五”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批复

黔府函〔2021〕213 号

省大数据局：

你局《关于再次呈报贵州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请示》（黔数呈〔2021〕2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贵州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由你局以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并认真组织实施，按规定做好公开及政策解读工作。

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的重要指示要求，纵深推进大数据战略行动，实施数字经济万亿倍增计划，努力在数字产业化上实

现新跃升、在产业数字化上展现新作为、在数字化治理上取得新成效、在数据价值化上多出新成果、在数字新基建上形成新突破，加快建成全国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区，打造全国数据融合创新示范高地、数据算力服务高地、数据治理高地。

三、要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评估，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并提出对策措施。对经评估或者其他原因确需对规划进行修订的，要及时提出修订方案，按程序进行调整和修订。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 试验区“十四五”建设规划的批复

黔府函〔2021〕214 号

省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再次呈报国家大数据（贵州）综

合试验区“十四五”建设规划的请示》（黔数呈〔2021〕3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十四五”建设规划》，由你们以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并认真组织实施，按规定做好公开及政策解读工作。

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的重要指示要求，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纵深推进大数据战略行动，高质量建设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围绕试验

任务，进一步发扬“首创精神”和“实干精神”，不断探索创新、先行先试，为国家大数据战略创造更多贵州经验、贡献更多贵州智慧。

三、要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评估，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并提出对策措施。对经评估或者其他原因确需对规划进行修订的，要及时提出修订方案，按程序进行调整和修订。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赫章至六盘水高速公路 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

黔府函〔2021〕218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赫章至六盘水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宜的请示》（黔数呈〔2021〕11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赫章至六盘水高速公路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赫章南、韭菜坪、雉街、木果、汪家寨、双戛6个匝道收费站，经验收合格后投入营运收取车辆通行费。

二、赫章至六盘水高速公路收费期限30年，从2022年1月29日起至2052年1月28日止。

三、收费标准由你们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和高速高等

级公路货车试行计重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府办发〔2007〕37号）及《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调整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工作方案的批复》（黔府函〔2019〕137号）等有关规定核准，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监督。

四、收费工作由贵州赫六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抓紧办理完善相关手续，切实加强管理，提高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十四五” 金融改革发展规划的批复

黔府函〔2021〕219 号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审定〈贵州省“十四五”金融改革发展规划（送审稿）〉的请示》（黔金监呈〔2021〕90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贵州省“十四五”金融改革发展规划》，由你们印发并认真组织实施，按规定做好公开及政策解读工作。

二、在实施规划中，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省金融工作座谈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

务，加快健全现代金融体系，切实提升金融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为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

三、你们要抓紧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机制，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提出对策措施。对经评估或者因其他原因确需对规划进行修订的，要及时提出方案，按程序进行调整和修订。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车坝河等 10 条跨市州重点 河流水量分配方案的批复

黔府函〔2021〕220 号

省水利厅：

你厅《关于审批贵州省车坝河等 10 条跨市州重点河流水量分配方案的请示》（黔水呈〔2021〕5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贵州省车坝河等 10 条跨市州重点河流水量分配方案》，由你厅印发并认真组织实施，按规定做好公开及政策解读工作。

二、在方案实施中，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你厅要抓紧建立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机制，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针

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提出对策措施。对经评估或者因其他原因确需对方案进行修订的，要及时提出修改方案，按程序进行调整和修订。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十四五” 节约用水规划的批复

黔府函〔2021〕221 号

省水利厅：

你厅《关于请求审批贵州省“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的请示》（黔水呈〔2021〕5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贵州省“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由你厅印发并认真组织实施，按规定做好公开及政策解读工作。

二、在规划实施中，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治水思路，以实现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为目标，以农业、工业和城镇生活节水以

及非常规水源利用为重点，以节水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以节水科技创新和市场机制改革为动力，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管住用水，实现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三、你厅要抓紧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机制，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针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提出对策措施。对经评估或者因其他原因确需对规划进行修订的，要及时提出修改方案，按程序进行调整和修订。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黔府办发〔2021〕27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 号）要求，为进一步发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统筹共济功能，切实减轻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聚焦推动医疗保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以保障基本、平稳过渡、协同联动、因地制宜、政策均衡为基本原则，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健全普通门诊与慢特病门诊协同的职工门诊保障制度，进一步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为满足参保人员门诊医疗需求提供更坚实的制度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 2023 年底，全省各统筹地区建立职工医保普通门诊保障制度；进一步扩大慢特病门诊病种范围，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保持在 75% 左右，慢特病门诊保障制度更加完善；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入标准达到国家政策要求；强化医

保基金监管，提升医保服务，医保基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普通门诊统筹保障机制。将职工医保参保人员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职工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年度起付标准确定为 150 元左右。根据不同医疗机构级别设置梯度支付比例，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等）、二级医疗机构、三级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分别为 70%、60%、50% 左右，退休人员支付比例高于在职职工 5 个百分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低于 2000 元。具体待遇标准由各统筹地区在省级统一的制度框架下，根据基金承受能力确定，并随经济社会发展和基金运行情况适时调整。已经开展普通门诊统筹的统筹地区要进一步规范政策标准，做好政策衔接，实现全省各地改革步调基本一致，待遇水平基本均衡。

（二）优化完善慢特病门诊保障制度。逐步扩大慢特病门诊病种范围，将更多长期或终身需要在门诊治疗、对健康损害大、费用负担重的常见病、多发病、重大疾病纳入全省统一的慢特病门诊保障，持续推进全省范围内慢特病病种名称、办理标准和待遇政策的规范统一。适当放开符合条件的慢特病病种患者门诊就医定点医疗机

构的数量限制，更好满足参保人员医疗需求。简化办理手续和流程，逐步将慢特病门诊资格认定延伸至二级及以上的定点医疗机构。

（三）延伸拓展门诊保障形式。对未纳入慢特病门诊保障范围且适合在门诊开展、比住院更经济方便的特殊治疗，参照住院待遇进行管理和支付，可在部分统筹地区开展试点并逐步扩大范围。按照国家“双通道”管理要求，在严格定点、保障供应、规范使用、强化监管的基础上，建立处方流转平台，对纳入“双通道”管理的药品在定点零售药店和定点医疗机构施行统一的报销政策，增加药品供应渠道和患者用药选择，为参保患者购药提供更加便捷、可及的服务。探索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

（四）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在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本人个人账户，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²的 2%。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划入额度可逐年调整，2023 年底前调整到统筹地区改革当年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 2% 左右，对退休人员影响较大的统筹地区划入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养老金平均水平的 3%。各统筹地区个人账户调整后的划入比例或标准，由省级医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以上原则，指导各统筹地区结合实际研究确定。调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后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建立普通门诊统筹保障机制，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

（五）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

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个人账户可以在实现联网结算的定点医药机构直接共济使用，定点医药机构不具备直接共济使用条件的，参保人员可凭有关结算票据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个人账户支付。探索个人账户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在省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及与基本医保紧密衔接的普惠性短期商业健康保险等的个人缴费。随着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的推进，逐步探索个人账户用于配偶、父母、子女跨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各统筹地区要健全完善个人账户使用管理办法，做好收支信息统计。

（六）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探索从糖尿病、高血压等治疗方案明确、评估指标清晰的慢性病入手，对基层医疗服务实行按人头付费，切实落实慢特病门诊管理服务要求。对日间手术及符合条件的门诊慢特病病种，推行按病种或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对不宜打包付费的门诊费用，实行按项目付费。依据国家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政策，科学合理确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引导医疗机构和患者主动使用疗效确切、价格合理的药品。

（七）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建立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加强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

环节的审核。建立健全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强化对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创新门诊就医服务管理办法，健全医疗服务监控、分析和考核体系，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提供诊疗服务。扩大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符合条件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能够在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实现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逐步将更多门诊慢特病的相关治疗费用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协同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做好日常慢性病管理和常见病诊治。落实慢特病参保患者常用药品长期处方管理，支持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开具长期处方。

四、组织实施

(八)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是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涉及面广、关注度高、改革任务重。各市（州）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组织医保、财政、卫生健康、税务等部门，研究和协调解决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省医保局要会同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国家税务总局贵州

省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强化沟通协调，按照工作安排部署，加强对各地的工作指导，及时有效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九) 稳妥有序推进。各统筹地区要统筹安排、科学决策，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出台具体实施方案，于 2022 年 9 月底前启动实施（其中，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使用须在 9 月底前启动实施），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工作任务。各统筹地区要合理确定待遇保障标准，妥善处理好改革前后的政策衔接，确保参保人员待遇平稳过渡。

(十) 加强宣传引导。省医保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市（州）人民政府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广泛开展宣传，合理引导预期。进一步优化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提升宣传效果，充分发挥经办服务窗口、基层医保经办网点、医疗机构优势，及时、准确提供政策解释和引导。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发〔2021〕28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贵州省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贵州省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30 号），推动新时代贵州语言文字工作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以推广普及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重点，全面加强语言文字法治建设，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切实发挥语言文字在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完成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新创建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 120 所以上。全省普通话普及率稳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民族地区、农村地区普通话普及程度显著提高。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得到更好传承弘扬，与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的语言服务

体系更加完善。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和质量

1. 加大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实施民族地区校园普通话提升行动，提高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质量。深入实施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童语同音”计划，抓住关键环节，解决突出问题，重点培养学前儿童使用普通话的口头语言表达能力，实现儿童“听懂敢说会说”的普通话学习目标，确保进入小学前能使用普通话进行日常交流。加大对民族地区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学科教学能力培训力度，全面推行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国家统编教材并达到全覆盖，确保少数民族初中毕业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少数民族高中毕业生熟练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2. 提升农村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加强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口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充分发挥贵州师范大学、贵州民族大学等语言文字推广

基地作用，加大对我省 2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培训和支持力度。创新农村推普宣传方式，深入开展乡村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创建、“普通话+职业技能”等“同语同心·乡村振兴”系列活动，大力提升农村青壮年劳动力普通话水平，扫除就业创业语言交流障碍。

3. 加大重点人群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力度。按照“聚焦重点、全面普及、巩固提高”的新时代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聚焦我省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和不能使用普通话进行日常交流的中老年人两个重点人群，结合产业发展和农村职业技能培训，依托新时代农民讲习所、乡镇中心校、乡村夜校等平台，深入开展普通话应用能力提升专项培训，使农村青壮年劳动力能够看懂浅显易懂的报刊、文章，掌握基本文化常识，使中老年人群能够使用普通话进行基本沟通交流，提高融入现代社会生活的能力。

4. 强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坚持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学校教育基本用语用字，在各级各类校长综合培训和教师业务培训中，增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内容，强化校长和教师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意识。坚持把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学校、教师、学生管理和教育教学、评价评估等各个环节，严把教师准入关，新入职教师普通话水平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加强学生口语能力培养，引导学生规范使用语言，养成文明的语言习惯。抓好书法教育，引导学生正确书写规范汉字。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强化阅读习惯培养，帮助学生加深对中华传统文化的理解，提高审美情趣和

文化自信。推动和指导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开设语言文字相关课程，对职业院校中“黔匠班”“东西部协作订单班”学生开展普通话培训，鼓励和推动非师范专业学生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

(二) 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1. 提升各行业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强化学校、机关、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信息、公共服务等领域语言文字监督检查。把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纳入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行业管理、城乡管理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加强语言文明教育，强化对互联网等各类新媒体语言文字使用的规范和管理，建设健康文明的网络语言环境。加强地名用字、拼写管理，鼓励开展城市、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创建工作。各级机关要严格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公务用语用字，对在岗年纪较大、处于方言区或不能使用普通话进行交流的公务人员，要结合实际制定培训提升计划，灵活采用专题培训、网络学习、个人自学等方式组织开展培训并限期达标。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有计划、有针对性的培养一批推普骨干人员。

2. 推动语言文字信息技术创新发展。发挥语言文字信息技术在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加强跨部门、跨领域、跨专业科研协作，推进语言文字的融媒体应用。加强人工智能环境下自然语言处理等关键问题研究，支持数字经济、推动语言文字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营相结合，加强语言产业规划研究，大力

发展语言智能、语言教育、语言翻译、语言创意等语言产业。

3. 推进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提质增效。规范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加大对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点的统筹布局、管理、监督和检查，进一步强化机测点规范化建设，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质量监管，保证测试工作的权威性、严肃性、公平性。试点开展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工作。广泛开展教师基本功训练，将“三字一话”纳入学校对教师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价体系。

4. 开展语言文字相关研究。支持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围绕国家战略和发展需求，加强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和平台建设，提高语言文字研究水平和决策咨询能力，加强语言文字专家队伍建设，面向不同群体，开发针对性强的优质学习资源，提升科研工作管理水平。

（三）加强语言文字服务能力建设

1. 加强语言文字社会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服务机制，吸纳各类语言人才，开展语言志愿服务。提升城乡社区语言服务能力，提高针对进城务工人员语言文化服务质量。切实发挥公共服务行业的窗口作用，直接面对公众的行业从业人员应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加强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人才培养，推动手语和盲文社会服务体系建设，加大推广普及力度。

2. 传承弘扬以语言文字为载体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举办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开展经典诵读、书写、讲解等文化实践。实施经典润乡土计划，讲好贵州故事。依托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整合资

源、提升质量，打造优秀语言文化传播品牌。

3. 加强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建设。科学保护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习和使用。推进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建设，出版《中国语言资源集·贵州》分册。按照教育部、国家语委的统筹安排，深入实施《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二期规划（2021—2025）》。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把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和相关工作绩效管理目标，以面向人民需求，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帮助解决语言文字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加快推进语言文字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上下联动、协调有效的语言文字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各级语委成员单位向语委主任汇报年度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各级语委办的协调和服务功能，调动各类资源和力量，凝聚做好语言文字工作的强大合力。

（三）推进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语言文字专家在人才培养、智力支持、活动支撑、合作交流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对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和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语言文字培训。健全激励机制，依法依规表彰奖励为语言文字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四）保障经费投入。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对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经费的保障，探索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经费投入机制。鼓励通过社会捐赠等方式支持语言文字事业。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渔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黔府办发〔2021〕29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强化水产品有效供给，促进生态渔业转型升级，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确保水域生态环境安全、促进渔业提质增效和农民持续增收目标，坚持生态优先、市场导向、突出特色、创新驱动，加快构建生态渔业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持续增强我省生态渔业综合生产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满足人民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生态环境的需求，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到“十四五”末，全省生态渔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进展，渔业生产布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进一步优化，科技支撑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明显提升，保供给、促增收更加有效，“好水好鱼、优质优价、丰产丰收”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全省水产品产量达到 50 万吨以上，渔业产值达到 200 亿元以上，将贵州打造成为全国名特优淡水产品的重要供给基地，把生态渔业打造成绿色生态产业、

特色优势产业和乡村产业振兴示范样板。

二、优化完善生态渔业空间格局

（三）高质量编制“十四五”生态渔业振兴规划。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以本级人民政府颁布实施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为依据，会同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和林业等部门，立足资源禀赋和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围绕加快构建绿色发展空间格局和生产方式，全面推进转型升级，高质量编制生态渔业“十四五”振兴规划，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科学确定养殖品种和容量，稳定水产养殖面积，保障和落实渔业发展空间。（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以下任务均需市、县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大力发展生态环保型现代设施渔业。拓宽渔业发展空间，充分利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范围内的灌溉型水库、滩涂、山塘，荒山坡地、闲置厂房及大棚等资源，以工程化循环水养殖为重点，大力发展具有残饵粪便过滤收集处理、生物净化、曝气增氧、智能化控制等综合处理系统的生态环保型现代设施渔业，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确保水质不退化。重点发展名特优品种及优质大宗水产品种，鼓励养殖经济价值较高的品种，提高水产养殖收益。加大对全省

老旧池塘、流水池的提级改造，鼓励利用池塘种植水生蔬菜、花卉等方式实现种养循环发展。到 2025 年，建成规模化、标准化生态环保型设施渔业示范基地 100 个以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贵州大学、省农科院）

（五）有序发展大水面增殖渔业。有效利用宜渔湖泊、水库等大水面资源，遵循“人放天养”理念，依法依规发展大水面增殖渔业，科学确定放养品种、放养数量、放养比例及捕捞强度。鼓励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及地方土著鱼类，稳定供应绿色、生态、优质的生态水产品。引导养殖主体合理开发利用养殖水体空间，采用人工调控的放牧式等生态增养殖模式，提升“自然鱼”产能。细化落实增殖渔业放养和起捕有关政策规定，确保不对非增殖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到 2025 年，建成规模化、标准化湖库大水面生态渔业示范基地 10 个以上。（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贵州大学、省农科院）

（六）大力推进稻渔综合种养。在全省适宜区域大力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模式，以渔促稻、稳粮增收，打造一批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点的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带。丰富稻渔综合种养模式，稳步提高稻渔单产水平，大力推广“稻+蛙”养殖模式，因地制宜推广“稻+虾”“稻+鳅”“稻+鳖”等养殖模式，提高种养综合效益。到 2025 年，建成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 50 个以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贵州大学、省农科院）

（七）加快推动生态环保型冷水鱼养殖。合理利用地下水、水库底层水、河道水等冷流水资源，以鲑鱼、鱧鱼、鲟鱼、裂腹鱼等品种为主，加快发展生态环保型冷水鱼健康养殖，加强对养殖池和进排水沟渠的改造，推进养殖尾水处理，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大力推进流水养殖生态环保化、规范化、标准化发展，严格限制吊水养殖等环境不友好养殖方式。在安顺市、铜仁市、黔南州、黔西南州等重点打造一批鲟鱼全产业链规模化养殖基地。（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贵州大学、省农科院）

（八）积极发展休闲渔业。利用江河湖库及稻渔资源，打造具有贵州特色的文旅休闲渔业，促进生态渔业与地方民俗文化、旅游资源、康养和水域生态保护科普教育等文旅业态融合发展。规范打造一批集休闲娱乐为一体的休闲渔业垂钓区。鼓励村集体利用灌溉型水库、山塘发展休闲垂钓渔业，盘活资源资产，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在遵义市、铜仁市、黔东南州、黔南州、黔西南州重点打造一批集民族特色、稻渔文化、旅游等为一体的休闲渔业产业带。（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体育局）

三、加快转变生态渔业发展方式

（九）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加强渔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道路、水电、通讯、安全等配套设施，改善生产生活环境。加大对生态环保型现代设施渔业养殖基础设施和装备的支持力度。以尾水处理、循环利用等为重点，加快稻田、池塘标

准化改造。推进大型水产批发市场建设，完善冷链仓储、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配套设施建设。推动“互联网+水产”智慧渔业建设，加快 5G、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渔业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现代渔业发展水平。（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

（十）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加强外来入侵生物管理，在大水面生态养殖中，禁止使用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强化水产养殖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管理，严厉打击违法使用投入品行为。积极推进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工作。大力推广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深入实施生态健康养殖、养殖尾水治理、水产养殖用药减量、水产种业提升“四大行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贵州大学、省农科院）

（十一）大力发展水产品加工。在贵阳市、遵义市、铜仁市、黔东南州、黔南州等建立水产品精深加工、饲料加工及仓储物流区。组织技术研发攻关，强化产地加工技术对接，努力在水产品精深加工、加工副产物高效利用等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突破。鼓励发展鲟鱼、蛙类、大鲵等精深加工，做大做强鱼子酱加工业。大力发展预制菜肴、快消食品、休闲食品等方便快捷健康的水产加工品，鼓励餐饮业对鲟鱼、大鲵、蛙类及地方土著鱼类等创新烹饪方式。推动配套产业发展，建设一批名特优鱼类饲料加工厂，大力推进饲

料、鱼类生物制剂研发和生产。到 2025 年，建成规模化饲料加工、水产品加工企业 10 家以上，大型水产品批发市场 2 个以上。（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贵州大学、省农科院）

（十二）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围绕生态渔业全产业链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优秀龙头企业落户我省。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组织模式，扶持省内养殖合作社、家庭渔场、专业大户等经营主体，提高农户加入渔业生产的覆盖率和增值收益。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职业渔民。加强渔业经纪人队伍建设，探索开展家庭渔场建设。到 2025 年，培育涉渔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2 家以上、省级龙头企业 20 家以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投资促进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乡村振兴局、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三）强化科技研发攻关。推进特色水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渔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加快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水产科技创新转化平台（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创建，加快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化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基地，提升种苗供给能力。依托重点龙头企业，加强基础性研究和技术集成应用，加大水产良种选育与繁育、养殖尾水处理、地方土著鱼类繁育、病害防控、智能化养殖设施装备、水产品精深加工等关键共性技术难题的科技攻关，针对重点环节加快制（修）订一批水产地方标准，规范养殖方式，

提升发展水平。加强水产养殖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加大高附加值、适销对路名特优品种的繁育和推广力度。加强地方土著鱼类保护开发利用，加大地方水产种质资源库和保护区建设力度。到 2025 年，培育或引进鱼类新品种（系）5 个以上，研发或引进新技术 5 项以上，制（修）订水产地方标准 20 项以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贵州大学、省农科院）

（十四）强化品牌和市场培育。实施品牌带动战略，打造贵州生态鱼公共品牌，加快构建“好水好鱼、优质优价”的贵鱼品牌体系。依托重点龙头企业加强品牌建设，优选特色突出、规模有保证的水产品，加快打造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产品品牌。强化水产品产销对接，瞄准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区等目标城市和区域，加强渠道建设，加快市场培育，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到 2025 年，培育国内知名的贵州生态鱼企业品牌 2 个以上，贵州知名生态鱼企业品牌 10 个以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投资促进局）

四、着力加强生态渔业组织保障

（十五）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生态渔业对于保供给、助增收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将其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内容，加强工作部署和组织协调，加大人员和经费保障，加快构建支持生态渔业发展的长效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调度、督查考核，压实责任，

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省有关部门）

（十六）加大财政扶持。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保障生态渔业发展。对国家级科研院所或院士带团队、带技术、带项目在贵州创办企业或科研基地并实现绩效目标的，省级给予一定奖补。对获得国家级原良种场认定的企业，省级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奖补，资金从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省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生态渔业精深加工企业开展市场融资，符合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要求的，给予支持。对牵头制定标准的单位或个人，按国家标准 20 万元、地方标准 5 万元的标准，省级给予资金补助。加大渔业机械购置补贴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水产养殖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加大省级专项基金对生态渔业发展的支持，对渔业产值超过 10 亿元且稳步递增的养殖大县，在基金项目申报、财政资金分配时给予倾斜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七）完善金融服务。积极拓宽涉农贷款抵质押物范围，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信贷审批流程、授信权限、产品研发方面对生态渔业予以政策倾斜。对符合有关条件的企业，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提供 10 万元—300 万元贷款担保增信，按照不高于 0.8%（脱贫类项目不高于 0.5%）的低费率收取担保费。探索开展渔业保险试点，将渔业保险纳入地方特色险种补贴支持

范围，完善水产养殖气象指数保险、价格保险、养殖设施保险等政策，鼓励发展商业性渔业保险。（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贵州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八）加强法治保障。完善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制度，全面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发展大水面增殖渔业，必须依法办理养殖证，放养和起捕必须符合有关管理规定。水产养殖设施用地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政策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水产养殖用水在限额以内不征收水资源费。对渔业养殖、捕捞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严格执行长江十年禁渔及禁渔区、禁渔期制度，严厉打击电鱼、毒鱼、炸鱼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非法捕捞行为。（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

通运输厅）

（十九）强化队伍建设。加强与国内水产科研院所合作，成立以院士及省内外知名水产专家组成的贵州省生态渔业专家技术服务团队，联合培养渔业科技领军骨干人才。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带薪领办企业或以技术、专利等方式入股企业，获取报酬。结合乡村振兴指导员、科技特派员、金融助理员“三员”选派，加大对基层技术骨干、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及返乡青年、农民的培训力度，全面提升从业水平。发挥好各级渔业协会桥梁纽带、行业自律、行业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黔府办发〔2021〕31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贵州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贵州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更好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强监管制度体系建设

（一）完善监管制度。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快完善我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以下简称“两品一械”）监管配套规章制度，对我省制定的涉及“两品一械”监管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健全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制度、专家咨询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动形成与全省“两品一械”监管需要相适应、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

（二）强化监管协同。强化药品监管部门与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医疗保障、市场监管、大数据等部门衔接协同，推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形成药品安全治理合力。研究制定“两品一械”监管在不同层级的权责清单，细化完善监管事权划分。加强跨区域药品监管协同，强化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对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

（三）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省

市县“两品一械”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统筹运用日常检查、飞行检查、专项检查、抽样检验和监测评价等手段，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建立药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清单，健全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加强化妆品风险管理，分级分类妥善处置。督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及备案人建立风险管理制度，主动收集、跟踪分析风险信息，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提升产品质量水平。

（四）健全稽查办案机制。建立省市县三级执法办案信息通报、线索移交、联合办案、案件会商、案件协作等工作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检查稽查联动和行刑衔接，推动形成纵向贯通、横向联动、协调高效的执法办案一体化格局。推动落实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综合执法队伍中配备“两品一械”监管执法力量，确保其具备与监管事权相匹配、与本地发展需要相适应的监管执法人员、经费和设备条件。支持基层创新监管执法工作机制。

二、加强技术支撑保障体系建设

（五）提高技术审评能力。建立健全与有效履行技术审评职能有关的制度和规定，完善审评质量管理体系。优化应急和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研审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对申请人的技术指导和服

通绿色通道，提升审评审批效率。完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技术指导原则体系，健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审评技术要求，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健全“两品一械”监管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监管工作中的智库作用，提高科学决策和技术审评水平。紧盯科技前沿，加大审评新知识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审评能力。

（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加强与国内“两品一械”检验检测机构的交流合作，学习和借鉴新标准、新方法。加大对“两品一械”检验检测机构场所、设施设备投入力度，推动检验能力扩项，提升新冠病毒体外检测试剂、电磁兼容、生物性能等检测能力。推进生物制品（疫苗）批签发能力建设，力争获得血液制品批签发检验检测国家授权。推动建立国家重点实验室（民族药方向）。加强对市州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指导省内具备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能力达标建设。支持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发展。积极参与国家药物毒理协作研究，强化对药品中危害物质的识别与控制。整合资源建成贵州中药民族药标本馆。严格落实监督抽样检验制度，实行省内药品、化妆品在产品种全覆盖监督抽样检验，加快提升医疗器械在产品种抽样检验覆盖率。强化抽样检验结果运用，加强对不合格产品及相关企业的跟踪抽样检验和检查。建立高效顺畅的抽样、检验、不合格产品处置工作机制。

（七）推进药物警戒制度建设。加强“两品一械”监测体系和省、市、县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充实专业队伍，提升“两

品一械”风险监测评价能力。指导和督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落实《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继续推进医疗机构建立完善监测管理制度，依法履行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责任，逐步实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报告监测全覆盖。推进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与疾控机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数据共享和联动应用。

（八）提升智慧监管能力。大力推进贵州药监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加快完善整体功能，建立覆盖“两品一械”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智慧监管体系。持续推进药品追溯监管平台建设，开展疫苗、集采中选品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等高风险品种和重点品种各环节追溯信息采集，充分发挥追溯数据在日常监管、召回管理、风险防控等工作中的作用。依托贵州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涉药数据共享交换，汇聚市场主体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抽样检验、稽查执法、监测评价等基础数据。依托“一云一网一平台”，打造贵州省药品监管主题数据库，提升数据汇集、关联融通、信息共享、风险预警等能力。加强对“两品一械”网络销售行为的监督检查，强化网络第三方平台管理。

（九）提升监管综合水平。配合实施中国药品监管科学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两品一械”监管新工具、新标准、新方法的研究和应用。对标发达地区和先进省份监管经验，深入开展省部协作和省际交流。以重点产品、重点领域为突破口，推动贵州、重庆、四川、云南四省市实现跨省监管互认。以推进疫苗国家监管体系评估工作

为契机，加快完善我省“两品一械”监管质量体系。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十) 推进检查员队伍建设。制定检查员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逐步优化队伍结构，充实监管力量，加快构建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体系。医疗、科研、检验检测、监测评价机构和高等院校中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经认定可聘任为兼职检查员；鼓励和支持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和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具有药品检查资质人员作为兼职检查员，纳入省级药品检查员队伍。建立省级药品检查员库。建立全省检查力量统一调派机制，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检查稽查工作需要，统筹调派省内各级药品检查员。

(十一) 提升培训质量。建立药品监管和技术支撑保障人才库，分级分类进行培养。拓宽培训渠道，在全省大型药械生产企业、科研院所分类建立检查员实训基地。改进培养模式，积极利用国家药品监管局资源、借助先进发达地区实训基地，开展检验检测、审评审批、监测评价、专业化检查员、执法检查人员专业能力培训。

(十二) 提升基层监管能力。加大对基层监管人员的培训力度，完善培训方法，提高培训针对性、指向性和专业性。建立传帮带长效机制，加强省级和市县级药品监管部门之间人才交流，提升基层监管人员职业化专业化水平。

(十三) 优化人才管理。对“两品一械”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等技术机构，在招聘聘用、职称评审、岗位设置、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建立健全上岗、培训、考核、

回避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合理提高药品监管事业单位高级职称岗位设置比例，畅通高层次人才引进渠道。

(十四) 健全激励机制。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完善激励药品监管干部担当作为的机制和措施，健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大力宣传药品监管工作中的正面典型，不断增强药品监管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四、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十五) 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制订完善省市县三级“两品一械”安全应急预案，做好预案衔接，优化应急操作程序，提升应急预案的操作性。加大对“两品一械”企业培训指导力度，督促制订相关应急预案，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十六) 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加强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中应急研发、检验检测、体系核查、审评审批、监测评价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强化应急设备储备，协同做好全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资产储备质量监管，建立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专家库和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应急知识培训，完善应急演练制度，提高应急演练实操性，适时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工作效能。

五、提升高质量发展服务能力

(十七) 提升政务服务能力。认真落实“两品一械”监管领域“放管服”改革任务措施，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持续推进“一网通办”“一窗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全程网办”等，提高政务服务质量。

(十八) 提高监管服务能力。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临床试验机构合作,开展“两品一械”产业发展深度研究。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支持和帮助省内优势中药材品种提升质量,开展道地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工作,加快制定趁鲜切制中药材品种目录、加工指导原则等配套措施,助推中药材产业发展。

(十九) 加强标准管理。完善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相关标准工作机制。加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统筹协调。加快地方药材、饮片、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制修订进度,积极参与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促进中药民族药优势品种质量标准提升。严格执行化妆品质量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加强国家“两品一械”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二十) 推动“两品一械”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开展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研发,加强对名老中医验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收集、筛选,指导企业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注册申报,研制质量稳定、疗效确切的中药新药产品。鼓励医疗机构研发中药民族药制剂,支持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规范医疗机构中药民族药制剂调剂使用。支持企业开展生物制品及新产品研发申报。支持生产企业采用兼并、重组、联合等方式整合存量资产。支持企业加快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改造,促进产业升级。支持药品流通企业跨区域配送,加快构建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中小型企业为补充的城乡药品流通网络,鼓励药品流通领

域创新。大力引进省外优强“两品一械”企业落户贵州。

六、加强政策保障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履行药品安全特别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各级政府要落实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加强对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药品安全议事协调机构,定期听取药品安全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影响本地药品安全的重点问题。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要发挥议事协调作用,督促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加强对药品监管工作的领导。

(二十二) 强化督导考核。将药品安全状况以及监管能力建设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健全考核评估体系,推动药品安全责任落实。建立健全监管执法问责机制,对在药品监管工作中履职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二十三) 推进社会共治。实施“两品一械”安全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判定标准、公示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着力发挥“两品一械”相关行业协会作用,构建部门严管、协会引导、企业自律的社会共治格局。

(二十四)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根据药品监管工作特点合理安排监管经费。将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技术支撑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升监管经费的使用效益。通过中央和省级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各级药品监管工作。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推进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发〔2021〕32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贵州省推进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贵州省推进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等文件精神，大力培育科技型、创新型企业，鼓励支持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优质企业上市，推动上市公司做强做优做大，发挥上市公司在产业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省委“一二三四”总体思路，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大力实施企业上市培育行动，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快建设我省多层次资本市场，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思路，力争 2021 年、2022 年分别

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3 家、5 家，到 2023 年末共新增 15 家以上。其中，贵阳市新增 5 家以上，遵义市新增 3 家以上，六盘水市、安顺市、铜仁市、黔南州分别新增 1 家以上，毕节市、黔东南州、黔西南州三地实现“零”的突破。上市公司质量明显提升，引领带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建设。按照《贵州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设立和管理办法》，动态筛选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发展规划，特别是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等先进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行业地位突出或者市场认可度高的企业纳入贵州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力争三年新增入库企业 100 家以上，完成股份制改造企业达 70% 以上。对完成股份制改造且上市时间表、路线图清晰的企业，予以重点扶持、加快推进。

(二) 加大企业培育引进力度。坚持培育和引进并举，围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和大力推动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加大对十大工业产业龙头企业、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化企业、旅游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的引导和资源整合注入，指导企业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运作，推动其尽快符合上市要求。加快引进迁入意愿较强，与本地特色产业、优势产业、传统产业关联度高、互补性强的省外企业，全力支持上市。鼓励国有资本入股潜力大、成长性好、符合我省产业发展规划的拟上市企业。

(三) 落实税收优惠扶持政策。企业上市过程中，因改制办理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划转时，符合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企业改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采取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有关联的债权、债务等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增值税。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中的企业缴纳税款确有困难且符合税收法律规定的，可按照法定程序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经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可暂缓缴纳有关税款。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中的企业符合相关税收法律规定条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四) 提供优质高效政务服务。在依法合规

前提下，对企业上市涉及的立项、社保、土地、环评、市场监管、消防、产权确认等事项，开辟“绿色通道”，予以优先办理；对特殊历史遗留问题，由企业注册地所在政府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办法，本着尊重历史和解决问题的态度，依法予以及时妥善解决，不能解决的及时逐级上报请示。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中生产经营存在不规范行为程度较轻的企业，应通过教育、限期整改等方式，促进企业守法、规范经营，避免“以罚代管”。

(五) 加大金融综合服务力度。大力培育本土股权投资机构，鼓励全国创业投资机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等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鼓励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科技风险投资基金为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并吸引优质企业将注册地迁入贵州，重点聚焦先进制造、新型消费、康养旅游、互联网、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领域。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拟上市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和贷款期限。支持符合条件的拟上市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融资。

(六) 加快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鼓励拟上市企业、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到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托管股权，先行规范。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发挥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作用，为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争取业务创新试点和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

(七) 拓宽上市公司融资渠道。鼓励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境外债等方式，扩大再融资规模。鼓励上市公司围绕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实施并购重组，鼓励各类并购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参与企业并购，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并购贷款、银团贷款，为上市公司开展并购提供融资支持。发挥证券市场价格、估值、资产评估结果在国有资产交易定价中的作用，支持国有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境内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境外优质资产，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对境内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推动业绩较差的上市公司通过资产注入、引入战略投资等方式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再融资能力。

(八) 引导上市公司规范发展。扎实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落实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主体责任，压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责任，促进上市公司规范稳健发展。强化对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风险约束机制，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诚信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鼓励上市公司用好用足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督促上市公司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鼓励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鼓励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提升内控有效性。督促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结合国企改革

三年行动，提高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决策管理的科学性，健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

(九) 积极稳妥化解处置风险。加强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精准制定风险化解方案，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积极推动高风险上市公司重组工作，支持优质资产通过重组方式进入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鼓励有条件的省属国有企业按照市场化方式设立纾困基金、发行纾困债参与上市公司风险处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依规认定上市公司对违规担保合同不承担担保责任。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

(十) 严格上市公司退市监管。完善退市风险联合防控工作机制，制定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退市风险处置预案，支持上市公司多元化出清风险，保障上市公司平稳退市，推动形成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严厉打击通过财务造假、利益输送、操纵市场等方式恶意规避退市行为，扎实做好退市公司风险防控工作，支持投资者依法维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财务造假、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协作，实现涉刑案件快速移送、快速查办，严厉查处违法犯罪行

为。推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责任的差异化处理，精准追究相关主体责任。对涉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一并查处。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推广证券期货纠纷示范判决机制。

(十二) 充分发挥中介机构服务功能。建立证券中介机构服务贵州资本市场执业评价机制，定期对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业绩突出的证券中介机构进行通报表扬，优先向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中的企业宣传和推介。积极发挥证券中介机构作用，推荐经验丰富、执业良好的专业人才到市、县挂职交流、对口服务。鼓励证券中介机构采用集中授课、走进企业等方式，对企业开展资本市场业务培训。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督促中介机构严格履行核查验证、专业把关等法定职责，为上市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有关部门和机构要配合中介机构依法依规履职，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信息。

(十三) 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继续充实贵州省企业上市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拟上市企业提供咨询、辅导等服务，增强企业把握和利用资本市场的能力。坚持培育本土人才和引进高端人才并重，加大本土人才培养和招才引智力度，对认定为贵州省高层次人才的，按规定享受财政津贴、医疗优诊、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等待遇。

(十四) 加大交流合作力度。推动我省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落地落实，加强信息沟通、

工作联系和人员交流，协助提升我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能力。加强与境外证券交易所的工作联系，建立健全相关合作机制。支持贵州股权交易中心建好沪深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服务贵州基地，为贵州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提供一站式、全方位、个性化、高效率的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充分发挥省资本市场建设发展联席会议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协同处置上市公司风险，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各市（州）人民政府要比照省级做法，建立本辖区资本市场建设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充实推进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工作力量；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推进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并报省资本市场建设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二) 强化调度推进。省政府每年召开全省企业上市工作推进会，总结成绩、分析形势、安排部署下步工作。省资本市场建设发展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重大困难和问题。省资本市场建设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日常协调、督导，确保全省资本市场发展战略规划、政策以及联席会议重要部署落地落实。

(三) 强化激励引导。对注册地在我省的企业，上市挂牌后切实发挥产业集群引领、科技创新引领等作用，有力推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经评定后给予奖励。其中，境内主板上市的企业，奖励 400 万元；在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奖励 350 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

(四) 强化培训宣传。加大对各市、县党政领导和拟上市企业负责人业务培训力度, 提高其对加快发展资本市场重要性的认识。加大宣传力度, 广泛宣传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信息和发展动态, 广泛宣传拟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 营造资本市场发展的良好氛围。定期在贵州日报等媒体公布纳入省级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企业名单,

为后备企业吸引各类外部投资机构和中介机构关注、引入社会资本创造条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 共同营造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

附件:《贵州省推进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责任分工表

附件

《贵州省推进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责任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加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建设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贵州证监局,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市(州)人民政府, 以下不再列出
2	加大企业培育引进力度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贵州证监局
3	落实税收优惠扶持政策	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4	提供优质高效政务服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
5	加大金融综合服务力度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贵州证监局
6	加快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贵州证监局
7	拓宽上市公司融资渠道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贵州证监局
8	引导上市公司规范发展	贵州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贵州银保监局
9	积极稳妥化解处置风险	贵州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
10	严格上市公司退市监管	贵州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国资委
11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贵州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12	充分发挥中介机构服务功能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贵州证监局
13	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4	加大交流合作力度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贵州证监局
15	强化组织保障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贵州证监局
16	强化调度推进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7	强化激励引导	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8	强化培训宣传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贵州证监局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新时代 “多彩贵州·最美高速”创建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黔府办函〔2021〕96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贵州省新时代“多彩贵州·最美高速”创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贵州省新时代“多彩贵州·最美高速”创建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为巩固拓展“多彩贵州·最美高速”创建成果，进一步提升全省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水平和服

一、总体目标

（一）形成安全可靠、高效便捷的高速路网。高速公路一次性交工验收合格率保持 100%，安全隐患年整治率达 100%。高速公路总体技术状况（MQI）大于 92，MQI 优等路率保持 90% 以上，平均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不低于 92。超限超载率控制在全国平均水平以下，道路救援效率和救援水平明显提升，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和死亡人数逐年下降。

（二）形成多元融合、效益明显的路衍业态。深度融合“交、文、旅、农、商、体”，力争打

造 15 个新型高速公路服务区（以下简称服务区）样板工程、4 个桥旅融合示范工程、8 条主题景观带，全省服务区经营额力争突破 6 亿元。

（三）形成自然和谐、绿色低碳的生态体系。绿化与环境融为一体，中分带绿化满足防眩要求。已运营服务区污水、油烟等排放检测达标率为 100%，创建一批绿色高速公路、绿色服务区示范工程。全省服务区充电设施覆盖率达 100%。

（四）形成示范引领、热情文明的服务导向。进一步完善彰显贵州特色的高速公路文明服务考评体系，全省服务区服务质量星级认定覆盖率和星级达标率均达 100%，主要景区、重要城镇收费站省级示范及优秀覆盖率均达 100%，打造“最美高速·文明大道”15 条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最美高速·平安护美”提升行动

1. 重拳整治行人违法进入高速公路。坚持“属地政府管行人、公安交警管治安、交通部门管路政、经营单位管设施”，以“查网、补网、建网、强网、护网”为着力点，进一步完善隔离防护网、人行天桥等设施，加密监控设备，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实现行人违法进入高速公路次数、引发事故伤亡率“双下降”，有效遏制因行人违法进入高速公路引发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2. 加大安全隐患防范整治力度。持续开展隧道提质升级、桥梁安全防护能力和连续长陡下坡路段安全通行能力专项提升、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在危险路段加强技防措施、增加气象监测站，做好恶劣天气、地质灾害等特殊时段信息发布。推行涉路施工标准化、精细化，涉路施工在审批施工期限内按计划完工率达 100%。到 2022 年，全省高速公路已排查问题 100% 完成整改，省部级挂牌督办项目按期整改率达 100%，新开通运营高速公路一年内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达标率达 100%，基本建成省级长大桥梁数据和监测平台并与交通运输部联网。（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气象局，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3. 强化老旧附属设施升级改造。对交通设施超过使用年限、防护能力不足等问题进行质量安全评价。推动监控覆盖率提升工程，重点实施监控设施标清改高清、200 米及以下短隧道照明设施安装、多雾路段防雾灯增设及隧道反光环建设。到 2025 年，兰海高速、沪昆高速贵州段等开通年限超过 10 年的路段 100% 按照现行规范实施

升级改造，重点路段监控覆盖率、监控高清覆盖率、短隧道照明设施安装率、隧道反光环设置率均达 100%。（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4. 加强涉路安全综合执法。严厉打击偷逃通行费、非法营运、破坏公路附属设施、盗抢机动车燃油、诈骗等违法行为，确保涉路违法治安案件发案率显著降低。推入口联合治超工作，新建高速公路收费站 100% 安装入口治超称重设备，着力解决“小标大载”等问题。利用服务区建设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一批“安全小屋”。加强服务区食品安全监管，推进“明厨亮灶”建设联网，到 2025 年，四、五星级服务区餐饮区“明厨亮灶”建设覆盖率达 100%。（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二）开展“最美高速·畅行享美”提升行动

5. 保持高速公路良好技术状况。按照全寿命周期成本最低理念，科学制定养护管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养护工程计划，应急养护（加固）工程和拆除重建的桥隧结构物交（竣）工验收合格率达 100%，优良率达 90% 以上。大力开展养护管理示范路创建，到 2023 年，开通满 10 年的路段养护管理示范路创建率达 50%，到 2025 年达 100%。（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6. 实施交通指路标志标牌整治。继续开展全网指路标志标线排查，清理整治指示不连续、不精准、产生歧义的指路标志和断崖式限速标志等，每年实施专项综合评价，建立需求和措施清单，加强交通标志标线标牌设置动态调整管理，

确保排查出的问题当年整改率达100%。(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7. 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深化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门架应用,到2023年,省内ETC卡发行率达83%、使用率达70%、交易成功率达99.5%。到2025年,省内ETC卡发行率达85%、使用率达75%、交易成功率达99.9%。(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8. 推进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贯彻执行贵州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有关措施,推进实施分路段、分车型(类)、分时段、分出入口、分方向、分支付方式的差异化收费,建立完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长效机制,提升高速公路路网整体效率和服务水平,促进物流降本增效。(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三) 开展“最美高速·融合聚美”提升行动

9. 着力打造主题景观路。统筹利用路域资源,促进“路旅融合”,以省会贵阳为中心,推动直通8个市(州)主要通道打造“山为景、路为径、桥隧连、文旅融、区站美”的沿线景观,完善沿线服务区旅游服务功能和文旅标识设置。全面完成贵州省交通旅游服务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建设,推出“山地房车”等旅游品牌,带动旅游交通服务提升。(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各市〔州〕人民政府,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10. 创建新型服务区样板工程。拓展传统服务区服务功能,开发新业态,依托周边资源挖掘体育、旅游功能,创新运营模式促进服务区消

费,探索打造具有特色文化展示、交旅融合发展、“黔货出山”农特产品销售、生态黔菜品尝、休闲运动体验等功能新型服务区,形成贵州新型服务区建设体系。2021年,启动西溪、龙宫、湄潭东、乌江等4个新型服务区试点项目,总结提炼成功经验进行推广。到2023年,完成10个新型示范项目建设。到2025年,力争打造新型服务区15个以上。(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体育局,各市〔州〕人民政府,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11. 建设桥旅融合示范工程。创新开发“桥梁省”旅游产品,探索形成桥梁旅游综合开发机制,重点遴选沪昆高速坝陵河大桥、杭瑞高速北盘江大桥、余册高速平塘大桥、六安高速花江峡谷大桥等打造桥旅融合示范工程,促进高桥极限运动、房车营地、民宿等产业发展。到2023年,完成坝陵河大桥、北盘江大桥桥旅融合项目建设。到2025年,完成平塘大桥、花江峡谷大桥桥旅融合项目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林业局、省体育局,各市〔州〕人民政府,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四) 开展“最美高速·经营促美”提升行动

12. 拓宽服务区收入渠道。支持贵州名优特产、贵州老字号、旅游商品、美食小吃、农副产品等进入服务区。推动服务区统一供配货平台搭建,有序引导在高速公路沿线规划建设货物运输集散中心,形成以服务区、收费站等为节点的高速公路产业带。在2020年全省服务区营业额基础上,力争2022年全省服务区营业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责任单位:省交通运

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林业局，各市〔州〕人民政府，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13. 提升沿线广告资源价值。依法打击高速公路沿线建筑控制区内违法广告，构建“传统媒体+新媒体”矩阵，提升高速公路媒介价值，杜绝低俗、不雅等违背公序良俗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广告内容，加强公益广告宣传，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14. 扩展 ETC 应用场景。在高速公路毗邻的城镇、景区等停车场推进 ETC 场景应用，到 2023 年增加 100 处以上应用场景，到 2025 年累计增加 200 处以上。(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五) 开展“最美高速·服务添美”提升行动

15. 深入开展服务区星级认定。启动贵州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管理地方标准编制工作。到 2023 年，全省服务区服务质量星级认定覆盖率达 80%，其中四、五星覆盖率达 45% 以上。到 2025 年，全省服务区服务质量星级认定覆盖率达 100%，其中四、五星覆盖率达 50% 以上。(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16. 持续开展收费站服务质量等级评定。着力提升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质量和水平，打造收费站服务品牌。到 2023 年，省级示范、优秀收费站覆盖率达 30% 以上。到 2025 年，省级示范、优秀收费站覆盖率达 40% 以上，其中主要景区、重要城镇收费站省级示范及优秀覆盖率达 100%。(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高速公路

经营单位)

17. 推进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构建“一云一网一平台”交通节点，依托全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强交通运输管理大数据分析应用，持续完善最美高速创建管理平台。加快高速沿线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无线网络覆盖质量，力争高速公路移动网络 100% 覆盖。(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六) 开展“最美高速·生态显美”提升行动

18. 建设绿色示范项目。建立符合贵州山区公路运维特点的绿色公路建设协同管理机制，完善绿色公路运维技术标准体系。强化服务区生态环保监管。到 2025 年服务区污水及油烟排放检测达标率、废旧机油安全回收率、服务区垃圾收集容器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布设率均达 100%。(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19. 提升沿线绿化水平。重点推进高速沿线施工遗留建(构)筑物拆除后空地及取石场等生态复绿，加快实施沿线可绿化里程绿化提升工程，对裸露的岩石边坡等采取生态修复措施。到 2023 年，高速公路可绿化里程绿化率达 80%，到 2025 年达 100%。(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各市〔州〕人民政府，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20. 推进新能源车辆能源补给设施建设。完善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适当、覆盖广泛、可持续发展的高速公路充电服务设施体系。到 2025 年，实现全省服务区充电设施覆盖率达 100%。(责任单位：省交通

运输厅、省能源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人民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省长任召集人，省人民政府联系交通运输工作的副秘书长、省精神文明办、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负责人任副召集人，省有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省新时代“多彩贵州·最美高速”创建提升行动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省联席会议)制度，省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一次。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由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自行印发，市、县两级可参照省级方式设置。

(二) 强化要素保障。省级新时代“多彩贵州·最美高速”创建工作经费由省交通运输厅统筹保障。市、县人民政府要统筹保障本级有关工作经费，积极开展可视范围内环境美化绿

化、“四违”整治和路衍经济发展等，并为辖区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改扩建提供用地用水用电等保障。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要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创建提升行动，深挖服务区资源价值，全面提升综合效益。

(三) 抓好考核落实。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结合工作实际按年度部署工作目标，市、县两级要将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省精神文明办要将创建提升工作纳入“文明在行动·满意在贵州”活动考核重点内容。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参与考评检查，协同抓好创建任务。

(四) 营造良好氛围。持续开展“我爱最美高速·文明伴我行”等活动，倡导文明服务、文明出行、文明如厕、文明执法。定期开展满意度测评，提升我省“12328”话务服务质量。强化群众爱路护路意识，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创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黔府办函〔2021〕10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铁路运输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单位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9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切实保障铁路运营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铁路安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主旨讲话精神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标本兼治上下功夫，进一步夯实铁路沿线安全管控责任，健全源头治理和过程管控长效机制，构建政府主导、部门指导、企业负责、路地协同、多方共治的工作格局，依法解决突出问题，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去存量、控增量，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持续改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

二、治理内容

（一）加强重点隐患治理

1. 以影响铁路安全的高大树木和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的彩钢瓦、石棉瓦、树脂瓦、简易房、塑料薄膜、防尘网、广告牌等轻质物体为重点，建立存量问题隐患库，制定针对性整治方案，实行闭环销号管理。2022年底前全部治理完成。（责任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沿线各市〔州〕人民政府，沿线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2. 合力推动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违章建筑物。（责任单位：沿线各市〔州〕人民政府，沿线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铁路运输

企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

3. 做好铁路沿线地质灾害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理和治理，加强对山体边坡隐患点的治理。（责任单位：铁路运输企业，省自然资源厅，沿线各市〔州〕人民政府）

4. 做好跨越航道铁路桥梁、公铁并行交叉线路等隐患点的治理，完善铁路桥梁标志标识和防撞设施。（责任单位：沿线各市〔州〕人民政府，铁路运输企业，省交通运输厅）

5. 加大上跨铁路电力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力度，确保铁路运营安全。（责任单位：铁路运输企业，省交通运输厅，各电力企业，沿线各市〔州〕人民政府）

6. 加强新建、改建铁路项目建设期沿线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要在验收前整治到位，并进行运营安全评估，确保新建、改建铁路项目开通运营前沿线无环境安全隐患。（责任单位：铁路运输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沿线各市〔州〕人民政府）

7. 建设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信息平台，积极运用自动控制、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提升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问题隐患排查治理、违法行为信息采集、关键环节远程监测、工作任务闭环管理等能力。（责任单位：铁路运输企业，省交通运输厅，沿线各市〔州〕人民政府，沿线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二）依法划定保护区

1. 加快推进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铁路部门要与地方政府加强沟通，将铁路线路安

全保护区及桥下用地纳入有关规划统筹安排。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铁路监督管理局,铁路运输企业,沿线各市〔州〕人民政府,沿线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2. 依法确定铁路沿线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责任单位:铁路运输企业,铁路监督管理局,省水利厅,沿线各市〔州〕人民政府,沿线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3. 依法划定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采砂、淘金禁采区域,设置禁采标志。(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沿线各市〔州〕人民政府,沿线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三) 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1. 依法查处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行为。(责任单位:沿线各市〔州〕人民政府,沿线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应急厅,省交通运输厅)

2. 依法查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擅自建造建(构)筑物、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堆放悬挂物品、上跨下穿管线、施工作业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沿线各市〔州〕人民政府,沿线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铁路监督管理局,铁路运输企业)

3. 依法查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范围内非法采石采矿行为。(责任单位:沿线各市〔州〕人民政府,沿线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4. 依法查处铁路沿线保护范围内河道非法采砂,依法对高铁两侧 200 米范围内新增地下水取

水许可不予审批。(责任单位:沿线各市〔州〕人民政府,沿线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水利厅)

5. 依法查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擅自消纳渣土、堆放垃圾、排污、烧荒行为。(责任单位:沿线各市〔州〕人民政府,沿线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铁路监督管理局,铁路运输企业)

6. 依法查处私设道口或人行过道,以及盗割铁路器材、破坏防护设施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沿线各市〔州〕人民政府,沿线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公安厅,铁路运输企业)

7. 加强对铁路沿线牲畜养殖户的法制宣传工作,依法查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放养牲畜行为。(责任单位:沿线各市〔州〕人民政府,沿线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铁路运输企业)

(四) 加快安全设施建设

1. 加大时速 120 公里以上铁路全封闭建设力度,未全封闭前要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并加强线路封闭防护管理,必要时路地双方共同组织看守。对铁路周围存在噪音影响的,路地协同推进声屏障等噪音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责任单位:铁路运输企业,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沿线各市〔州〕人民政府,沿线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2. 加快完成铁路道口“平改立”,优先实施时速 120 公里以上线路、旅客列车径路、机动车通行繁忙道口的改造工程,有效提高安全防护能

力。（责任单位：沿线各市〔州〕人民政府，沿线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铁路运输企业，省交通运输厅）

3. 科学规划设置人行立交通道，在重点路段设置上跨线路人行桥或下穿涵洞，最大限度满足铁路沿线群众出行的基本需求。（责任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沿线各市〔州〕人民政府，沿线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4. 铁路运输企业要主动对接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加大上跨铁路的道路桥、公铁并行地段护栏（防撞设施）移交力度，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验收，确保按期完成。对于不满足道路桥梁（交）竣工验收条件的，铁路运输企业整改合格后再按程序组织移交。（责任单位：沿线各市〔州〕人民政府，沿线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铁路运输企业，省交通运输厅）

三、压实责任

（五）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铁路沿线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承担属地治理责任，负责统一协调本地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承担铁路沿线（铁路产权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责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市（州）人民政府应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纳入城市运行管理协同监管。

（六）压实铁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铁路运输企业承担铁路产权范围内治理责任，对铁路沿线环境进行经常性巡查和维护，发现问题妥善处置，及时主动向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铁路安全保护区内和铁路两侧规定范围内影响铁路安全的问题隐患，积极联系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治

理工作，按要求完成职责内治理任务。与地方政府共同组织行业专家、专业机构开展安全咨询服务，做好安全环境评估、治理方案论证等工作。

（七）压实各有关部门责任。省各有关部门承担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涉及本领域问题隐患治理的指导督促责任，按照法定职责，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及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厅际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指导督促本行业本领域完成治理任务。市、县有关部门要将保障铁路运行安全管理责任贯穿于行政执法、专项整治等各个环节，加强对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的治理。

（八）铁路监督管理局监管责任。地区铁路监管局负责落实铁路监管责任，协调、督促相关各方力量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依法依规严格监管执法，组织开展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开展督查、通报、督办、追责问责、约谈、处罚等。

四、保障措施

（九）强化机制保障

1. 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作用。各级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要发挥统筹协调、议事决策和指导推动等工作职责，及时分析研判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形势，构建长效机制，解决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重点难点问题。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主动整改职责内有关问题，扎实推进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建立问题隐患排查清单和工作进展通报制度，及时跟踪工作进展，积极协调解决问题，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确保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

实到位。

2. 完善护路联防工作机制。铁路沿线地方人民政府要落实护路联防责任，逐级签订护路联防责任书，划定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发挥平安贵州建设护路联防作用，组织专兼职护路队伍加强巡查，坚决打击破坏铁路设施和危害乘客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3. 落实“双段长”工作机制。铁路沿线市（州）人民政府与铁路局集团公司要建立完善“双段长”工作机制，成立“双段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双段长”制工作，制定考核办法。县（市、区、特区）、乡（镇、街道）和铁路站段、车间“双段长”要完善日常巡查、联合检查、整改评估、跟踪督查等制度，实现问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十）强化督办考核

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纳入平安贵州建设、沿线市县安全生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等考核评价，作为重点工作进行督查。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情况适时纳入文明城市考核。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作为对市（州）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内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加强对各市（州）督促指导，适时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十一）强化应急联动

1. 建立健全路地信息沟通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规范突发事件报送信息流程，定期组织联合演练，快速高效处理，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路地共同开展涉及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应急预案的评估修订工作，优化预防预警、应急准备、信息共享、协同处置、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工作程序。

2. 建立铁路值班电话与 110 报警服务台情况互通机制。完善铁路运输企业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突发事件报警联动机制。

3. 铁路运输企业在沿线重要区域、车站重点部位安装符合标准的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地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共享信息。地方公安机关加强视频监控综合运用，路地双方公安机关建立健全铁路治安管理信息互通共享和预警防范机制。

（十二）强化安全宣传

铁路沿线各级地方人民政府、铁路监督管理局、铁路运输企业要加大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充分利用站车、政府网站、电视广播、报刊、新媒体等媒介，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贵州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保护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知识，加强爱路护路教育，不断提升全社会共同改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的意识，营造良好安全氛围。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021 年 12 月 20 日，省人民政府关于孙福强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黔府任〔2021〕34 号）主要内容如下：

孙福强任贵州省林业局副局长，不再担任贵州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张富杰不再担任贵州省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2021 年 12 月 28 日，省人民政府关于张焱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黔府任〔2021〕35 号）主要内容如下：

张焱挂职任贵州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时间至 2022 年 3 月；

徐进任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在原贵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所任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许风伦不再担任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职务；

李丹宁不再担任贵州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陈杰不再担任贵州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主任职务。

2021 年 12 月 28 日，省人民政府关于张文伟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黔府任〔2021〕36 号）主要内容如下：

推荐张文伟为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人选。

建议周登涛不再担任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建议曹明强不再担任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

以上人员职务调整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2022 年 1 月份收到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目录

国发〔2021〕27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29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30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 国 发〔2021〕32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国 发〔2021〕33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 国 发〔2021〕37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 国 发〔2022〕2 号 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
- 国 办 发〔2021〕5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 国 办 发〔2021〕5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 国 办 发〔2021〕5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 国 办 发〔2021〕56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 国 办 发〔2021〕5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
- 国 办 发〔2021〕6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2022 年 1 月份省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发出文件目录

- 省 政 府 令 第 204 号 贵州省志愿服务办法
- 省 政 府 令 第 205 号 贵州省反间谍安全防范办法
- 省 政 府 令 第 206 号 贵州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 省 政 府 令 第 207 号 贵州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
- 黔 府 发〔2021〕17 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妇女发展规划和贵州省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 黔 府 办 发〔2021〕34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黔 府 办 发〔2021〕35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和供后监管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 黔 府 办 发〔2021〕36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黔 府 办 发〔2022〕1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 黔 府 办 发〔2021〕2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应急救援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 黔 府 办 发〔2022〕4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免费赠阅

公报电子版浏览方式：登录贵州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uizhou.gov.cn）“政府公报”栏目，或通过扫描“贵州省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二维码查询“省政府公报”栏目。



如出现印刷质量装订问题，请直接与贵阳精彩数字印刷有限公司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851）85871132。